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

被處分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8205
址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75 號
代表人：趙少康
地址：同上

就上開被處分人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暨被處分人現持有財產是否應命其移轉為國有及已移轉財產是否應追徵價額案，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被處分人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被處分人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其中如附表 1 所列資產，於扣除該資產之負債後，其價值超過新臺幣二億五百二十四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之部分，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附表 2 所列土地及地上建物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附表 3 所列土地為被處分人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自第二項非屬不當取得財產及第三項不當取得財產以外之被處分人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七十七億三千一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元。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 壹、案緣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並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經濟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政府機關調取相關資料；經本會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放送協會總部及嘉義民雄機房土地案」舉行預備聽證（本會調查卷 12 第 4 頁）。中國國民黨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預備聽證當日口頭申請顧立雄主任委員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迴避本次預備聽證程序，經本會當場召開第 4 次臨時委員會，決議駁回當事人之申請（本會調查卷 12 第 41 至 42 頁）。
- 貳、本會續行調查後，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以「中廣公司是否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法人？（一）中廣公司自設立時起，是否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二）中廣公司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等爭點舉行聽證（本會聽證卷一第 4 頁）。被處分人之自然人股東徐安慧、許秀芳及廖素惠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9 日提出書面意見（本會聽證卷一第 152 至 158 頁），悅悅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提出補充書面意見（本會聽證卷一第 507 至 513 頁）。
- 參、本會再行調查後，於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6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

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並以「（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如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1、其現存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2、附表所列計 36 筆土地是否為其不當取得之財產，並已移轉他人無法返還，而應追徵其價額？」（附表土地嗣於調查報告公布時補正為 38 筆）等爭點舉行聽證（本會聽證卷二第 5 頁）。被處分人之自然人股東陳震、白銀及政府機關交通部分別於 108 年 6 月 6 日、6 月 13 日、6 月 18 日提出書面意見（本會聽證卷二第 495 至 500 頁）。

乙、實體部分

壹、按本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謂：「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準此可知，本條例之目的在於規範及妥適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合先敘明。

貳、中國國民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政黨」之定義：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

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及其立法理由謂：「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三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二、查中國國民黨係於 8 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而成，經 13 年 1 月 20 日在中國大陸廣州地區舉行第 1 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於 78 年 2 月 10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政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之「政黨」定義，有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可稽（本會調查卷 12 第 82 至 90 頁）。

參、被處分人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故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復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實質控制，指政黨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為支配。」，據此，倘本條例所指之政黨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獨立存在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或本條例所指之政黨過去曾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獨立存在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且該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該政黨實質控制者，則該法人、團體或機構即為該政黨之附隨組織。又法人既係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所明定之附隨組織態樣，解釋上當然包含營利性法人；且政黨出資成立營利性法人後，仍可透過由其黨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持股，由政黨持續捐輸財產、提供辦公處所、以其他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訂立契約使該營利性法人獲取利益，或經董事會決議而使營利性法人實質從事與政黨相關之活動等直接或間接之方式，支配營利性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等重要事項，使政黨實質控制公司法人，故營利性法人自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所稱之附隨組織。

二、被處分人設立之經過：

-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 17 年 2 月第 4 次全體會議後，由陳果夫、葉楚傖、戴傳賢等中央委員，商決設立廣播無線電臺，以利宣傳。同年 6 月，確定電臺名稱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臺」，簡稱「中央廣播電台」（本會調查卷 3-1 第 196 頁）。其後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 20 年 7 月間第 150 次中常會通過將原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臺」改名為「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嗣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 25 年 1 月間第 2 次中常會決議

將「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改名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本會調查卷 3-1 第 13 頁）。

- (二) 34 年 8 月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公告展開接收，行政長官公署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組接收委員會於 34 年 11 月 1 日開始展開日產接收工作，其中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負責「臺灣放送協會」之接收工作（本會調查卷 10-1 第 1 至 5、16 至 17 頁）。
- (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 35 年 2 月間第 184 次會議決定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為被處分人；被處分人於 35 年 12 月 20 日由中國國民黨選定公司股權代表人，並召開創立會推選董事 21 人、監察人 7 人通過公司章程，並送呈經濟部立案，設於南京。經濟部於 36 年 4 月間核准被處分人公司章程並頒發設字第 3629 號執照（本會調查卷 3-1 第 14、15、231 頁），設立之初，被處分人資本總額為國幣 50 億元（本會調查卷 6-1 第 9、12 頁）。
- (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於 38 年 11 月 16 日在台北召開被處分人臨時股東大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計選出孫科等 21 人為董事，吳敬恆等 7 人為監察人，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推張道藩為董事長，董顯光為總經理、吳道一及曾虛白為副總經理。同年 12 月，「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辦業務，移交被處分人接辦，造具移交清冊 14 類，雙方點驗後，分別呈報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財務委員會、中央秘書處，及中央宣傳部備案（本會調查卷 3-1 第 234 頁）。

三、被處分人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

(一) 被處分人自設立伊始即為中國國民黨所經營之黨營事業，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持有或間接持有被處分人過半數以上股權（本會調查卷 4-3 第 951 頁），而得選派被處分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故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

1. 中國國民黨於被處分人設立之初，係指派自然人作為其持股代表並借名登記為被處分人股東，以此方式實質持有被處分人過半數以上股權：

(1)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之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記載：「第 93 次會議 40 年 3 月 5 日……四、擬具中國廣播公司黨股代表人及董事、監察人、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候選人名單，提請核議案。黨股代表人名單：王子弦、王善為、江一平、朱家驊等 58 人。董事名單：張道藩、陳果夫、董顯光等 21 人。監察人名單：李文範、何應欽、吳鐵城等 7 人。決議：通過。」（本會調查卷 10-1 第 179 至 181 頁），被處分人復於 40 年 3 月 30 日修改章程並重新向經濟部辦理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設於台北市。經對照被處分人經濟部登記卷宗（1）所記載 40 年 3 月 30 日繳納股款之股東名單與 40 年 3 月 30 日改選之董監名單（本會調查卷 6-1 第 10、14 至 28 頁），均與上述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完全一致。

(2) 被處分人嗣於 57 年 10 月間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依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所編列「本黨經營事業概況」記載：「增資為新臺幣 1 億元，全部資本，均屬

中國國民黨黨股」(本會調查卷 4-3 第 872 至 873 頁)。此外，被處分人第 15 次股東會議紀錄說明：「出席黨股代表人……以上出席股東 49 人，代表股份兩萬股，已足法定人數(全體股東 49 人共 20,000 股)」，亦可證明中國國民黨以指派其黨員作為黨股代表人之方式，而實質持有之被處分人全部股權(本會調查卷 6-1 第 220 至 221 頁)。

(3)嗣 77 年間被處分人辦理現金增資 3 億元，實收資本增為 4 億元(本會調查卷 6-2 第 527 至 528 頁)。79 年被處分人董事、監察人暨黨股股東名單顯示，被處分人共計有董事長 1 人、常務董事 11 人、董事 24 人、監察人 3 人和黨股代表 26 人，中國國民黨仍以指派自然人作為其持股代表之方式，而實質持有被處分人之股權(本會調查卷 12 第 168 至 170 頁、本會調查卷 6-2 第 522 至 524 頁)。

2. 中國國民黨於 80 年以後，改以其黨營事業登記為被處分人之股東，繼續間接持有被處分人過半數以上股權：

(1)80 年間，中國國民黨將原登記於持股代表(自然人股東)名下之被處分人股權計 3 億 6445 萬元(約 91.1% 股權)，移轉登記予中國國民黨之另一黨營事業即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夏公司」)，華夏公司隨即成為被處分人最大股東(本會調查卷 6-2 第 530 至 534 頁)，並指派關中、蔣孝武、潘振球、沈之岳、劉松藩和饒穎奇等人為其法人股東代表，與 79 年被處分人董事、監察人暨黨股代表名單幾乎完全相同(本會調查卷 6-2 第 533 至 534 頁、調查卷 12 第 158 至 159、168 至 182 頁)。

(2)嗣被處分人雖經多次增資，惟華夏公司始終持有被處分人超過 97%之股權：

82 年間，被處分人增資 2 億 1,084 萬 600 元，資本額增加為 6 億 1,084 萬 600 元，增資款中 2 億元提撥自資本公積，剩餘 1,084 萬 600 元自被處分人未分配盈餘中之經理人與員工紅利項下提撥轉增資，增資後華夏公司持有被處分人 98%之股權，剩餘 2%股權為其他小股東共 809 人持有(本會調查卷 6-2 第 574-603 頁)。84 年間，被處分人增資 9,399 萬 1,500 元，資本額增加為 7 億 483 萬 2,100 元，增資款中 6,108 萬 4,060 元為資本公積轉增資、剩餘部分為未分配盈餘中股東紅利 3,054 萬 2,030 元與員工紅利 236 萬 5,410 元轉增資，增資後華夏公司持有被處分人 97.8%之股權，剩餘 2.2%股權為其他小股東共 859 人所持有(本會調查卷 6-2 第 606-636 頁)。85 年間，被處分人盈餘轉增資 4,531 萬 6,920 元，資本額增加為 7 億 5,014 萬 9,020 元，增資後華夏公司持有被處分人 97.5%之股權，剩餘 2.5%股權為其他小股東共 884 人所持有(本會調查卷 6-2 第 638-659 頁)。86 年間，被處分人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7,833 萬 9,430 元，資本額增加為 8 億 2,848 萬 8,450 元，增資後華夏公司持有被處分人 97.1%之股權，剩餘 2.9%股權為其他小股東共 881 人所持有(本會調查卷 6-2 第 662 頁、調查卷 12 第 183 至 227 頁)。88 年間，被處分人增資 3,728 萬 1,980 元，資本額增加為 8 億 6,577 萬 430 元，增資款中 3,313 萬 9,530 元為資本公積轉增資、剩餘 414 萬 2,450 元為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華夏公司持有被處分人 97.1%之股權，剩

餘 2.9% 股權為其他小股東所持有（本會調查卷 6-2 第 684-686 頁）。89 年間，被處分人增資 8,804 萬 3,920 元，資本額增加為 9 億 5,381 萬 4,350 元。增資款中 8,657 萬 7,040 元為資本公積轉增資、剩餘 146 萬 6,880 元為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華夏公司持有被處分人 97% 之股權，剩餘 3% 股權為其他小股東所持有（本會調查卷 6-2 第 687 至 689 頁、調查卷 12 第 228 至 233 頁）。

(3) 據此，中國國民黨於 80 年以後改由其黨營事業為股東，間接持有被處分人股權，且其持股比例高達 97% 以上。

3. 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會係公司最高意思機關，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又參照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之意旨，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即對該公司有控制力。從而，中國國民黨既然實質持有或間接持有被處分人絕大多數股權，依前開公司法意旨，即屬對被處分人具有控制權。況如後述，中國國民黨現實上亦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

(二) 被處分人之董、監事及總經理等人選均由中國國民黨黨中央核定通過，且被處分人之員工人數、保險、退休等，須經中國國民黨黨中央核准施行，故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

1. 被處分人之董監人選須經中國國民黨黨中央核議通過，且重要人事派任均由中國國民黨黨中央決定，此有如下事證可考：

- (1)如前所述，被處分人經濟部登記卷宗(1)所記載40年3月30日繳納股款之股東名單與40年3月30日改選之董監名單(本會調查卷6-1第14至23頁)，均與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完全一致(本會調查卷10-1第179至181頁)。
- (2)38年11月4日之總裁辦公室文電稿記載：「中央財務委員會陳主任果夫……奉 總裁諭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谷正綱同志堅辭不就，應予照准，改派張道藩同志繼任……」(本會調查卷10-1第182頁)。
- (3)被處分人經濟部登記卷宗(1)記載：「63年6月11日中廣第18屆第3次股東常會記錄……丁、討論事項：……三、本公司監察人楊有壬退休，依公司法應由本屆股東常會選舉接替。敬請核議。說明：(1)奉中央文工會63年6月11日六三文七第0292號核定，本公司監察人楊有壬同志退休，提名劉士溱同志接替……決議：無異議通過前監察人楊有壬同志遺缺，由劉士溱同志接替。」(本會調查卷6-1第464至465頁)。
- (4)被處分人第二十九屆董事監察人第四次會議紀錄：「主席：中央的指示，我想不必宣讀了……孝武先生六年來……如今，他奉派出使新加坡……除由本公司董監事會一致決議予以慰勉外並報中央文工會賜予嘉獎……附件二：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七五文六字第零一零四號函：『貴公司總經理蔣孝武同志另有任用，所遺總經理職務，奉核定由貴公司副總經理唐盼盼同志升任，改支十五等二級薪，自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生效，希依照規定程序妥辦交接手

續。敬請查照。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本會調查卷 12 第 146 至 148 頁）。

(5)被處分人 75 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記載：「（七）選舉本屆董事暨監察人：戚醒波先生建議：第三十屆董事暨監察人人選業經中央核定，為簡化手續，建議採取唱名表決方式。全體一致鼓掌通過。」（本會調查卷 12 第 153 頁）。

(6)被處分人民國七十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為補選、改選董事，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奉中央文化工作會七六文字第零一一八號函開：『本公司董事長潘振球同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其遺缺由郭哲同志擔任，請按規定程序辦理改選及交接手續。』」（本會調查卷 12 第 154 頁）。

(7)被處分人民國七十六年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去年一年，中廣公司的盈餘，稅前是七千五百萬，這是很高的數字，文工會在向中央常會提報黨營文化事業績效的時候，中央常會對於整個黨營文化事業的經營表示嘉勉。……現在因為配合中央人事調整，潘董事長榮調中央組織工作會主任，改派中央副秘書長郭哲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長。郭先生在黨務部門努力了幾十年，從六組到組工會、到秘書處，以及台灣省黨部、高雄市黨部，……，對黨務的貢獻非常多，……。」（本會調查卷 12 第 155 至 156 頁）而郭哲出任被處分人董事長時，曾致詞談到：「這次，兄弟奉中央的指定，承蒙各位董監事，各位常務董事的選舉支持，個人感到非常榮幸。」（本會調查卷 12 第 157 頁）。

(8)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八一文秘字第零三零八號函記載：「二、中央通訊社社長洪健昭同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唐盼盼同志接任。……六、中國廣播公司常駐監察人許鄧樸同志屆齡退休，遺缺派中央日報社常駐監察人張宗棟同志接任。……九、以上人事案，請各單位依規定程序任用，並自 81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會調查卷 6-2 第 571 至 572 頁）。

2.被處分人之人事員額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考核及節制，此有如下事證可考：

(1)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所編印「本黨經營事業 48 年度檢討報告」中「中國廣播公司四十八年度業務檢討報告及審核意見」乙節有如下記載：「乙、審核意見：（甲）關於業務檢討報告部分：（一）該公司四十八年僅舉行董監會四次，似嫌過少，仍希依照本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之規定，按期舉行，以收加管理集思廣益之效。（二）據報該公司及所屬現有額內外員工七五六人。較原核定人數六一七人，仍超出一三九人。前經本會迭予指示設法裁減繁冗在案。仍希查照前電切實辦理。」（本會調查卷 4-2 第 463 頁）。

(2)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所編印「本黨經營事業 48 年度檢討報告」中「中國廣播公司四十九年度業務計劃及核復要點」乙節復記載如下：「核復要點：甲、關於業務計畫部分：一、人事部分：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截至四十八年十一月止，額內額外員工實有七五八人，查四十八年核定人數六一七人，計超出一四一人，應遵照本會（48）務字第一七六六號及（48）務

字第一九零四號兩代電指示辦理，至本年度新增業務，擬增用職員二十四人，工友三人，計二七人，應專案報核。宜、苗、竹三台，各維持九人原編配，仍應設法裁減一四一人，至代替服兵役之員工，應核實造冊報備。二、該公司今後業務，前以（49）財字第零二七號代電，錄奉 總裁指示，及第一八三次中常會決定，希研究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在案，仍希遵照前電，切實研辦，迅速報核為要。」（本會調查卷 4-2 第 499 頁）。

- (3)被處分人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所編「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記載：「53 年 12 月……（六）本公司員額，奉中央財委會核定為職員 517 人，工友 136 人。」、「54 年 5 月（一）為適應節目部目前實際需要，將該部組織作適當調整……經 53 年 12 月 29 日十二屆董監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報請中央第四組及中央財務委員會核備，本月正式實行……」、「62 年 2 月……（二）遵奉中央指示，配合整頓方案，公司組織調整，電視製作部自 2 月 3 日起予以裁撤，調頻廣播組劃歸節目部……」、「63 年 12 月……（三）依據現有組織型態，並衡酌目前在職人員資歷，擬具編制員額配當表……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報中央文工會核准施行。自此內部人事之調遷，均須按照配管表行之，不能有所逾越。」（本會調查卷 3-1 第 266、267、296 及 302 頁）。

- 3.由被處分人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所編「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記載：「55 年 8 月……(二)本公司工作人員退休辦法，29 日經中央財務委員會核復准予備查。」（本會調查卷 3-1 第 270 頁），可知被處分人之人事退休辦法

亦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4.由被處分人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所編「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記載：「41年5月（一）中央改造委員會創立黨務員工保險制度，通令黨營事業從業人員一律參加，本公司全體員工於一日起投保。」（本會調查卷3-1第239頁），據此，諸如被處分人之員工福利等間接報酬，亦由中國國民黨所發給。

5.由被處分人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所編「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記載：「63年5月……（三）馬樹禮董事長16日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以『實踐獎章』一座頒贈給吳道一先生，以酬謝他40多年來對文化宣傳工作的貢獻。」、「63年9月……（三）本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寶樹，17日上午代表總裁以二等『華夏獎章』頒贈本公司徐常務董事晴嵐、前常務董事陳建中、總經理黎世芬，嘉勉其在擔任中央廣播電臺主任期間的貢獻。（四）本黨中央工作會議，19日聽取本公司……報告後，當經決定『中國廣播公司黎總經理世芬及公司所屬工作同志，年來致力國內外廣播工作……能達成黨交付的任務，應予嘉勉。』。」（本會調查卷3-1第299、300、302頁）等，可知被處分人之傑出人員亦會受中國國民黨中央之獎勉。

（三）中國國民黨曾藉其執政之優勢地位，將原為國家資產之日產電臺交由被處分人接收，使被處分人得以經營廣播事業，並使政府挹注資金予被處分人，使被處分人取得優勢傳播地位，且被處分人之財務，從銀行貸款至員工薪資、加班費、補助費等支出，均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核，故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財務：

1.被處分人接收日產廣播電台，憑此接受國家挹注從事廣播業務，並能以資本公積辦理增資，均係中國國民黨於過去威權體制下，挾其執政之優勢地位運作之結果：

(1)中國國民黨以其執政之優勢地位，將原為國家資產之日產廣播電臺，交由被處分人接收（本會調查卷 10-1 第 45-50 頁），並由政府與被處分人簽訂廣播委託合約（本會調查卷 5-2 第 513、519 至 522 頁、本會調查卷 12 第 252 頁）。

(2)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194 次會議及第 380 次會議分別就被處分人與行政院合約期滿，是否繼續簽訂案，以及與交通部商訂合約案進行討論，並作成簽約決定（本會調查卷 12 第 240 至 241 頁）。嗣被處分人於 41 年 1 月與政府簽訂合約，利用接收之臺灣台、臺南台、臺中台、嘉義台及花蓮台等 5 處廣播電台從事廣播業務，將全部廣播電臺均作傳布政教之用，負起國家宣傳任務，其費用支出列入國家總預算，由政府按月補助經費，遂無普通營業收入可言（本會調查卷 6-1 第 9 至 10 頁）。

(3)由被處分人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所編「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記載：「49 年 4 月……（四）本公司與政府的合約，以換文方式，延長舊約有效時間至 52 年 6 月底止，經 18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監會議通過，並報中央財務委員會核備……」、「52 年 3 月……（七）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奉 總裁指示：『中國廣播公司與政府改訂新約，可依下列原則辦理：其對大陸心戰及國際宣傳，係協助政府工作，經費應由政府以

租用方式全部負擔。至於對自由地區之廣播，政府可指定中國廣播公司廣播時間，依時計值。在此一原則下，中國廣播公司自可經營廣告，以謀業務之維持與發展。』」等（本會調查卷 3-1 第 256、263 頁），可知被處分人與政府之合約內容，亦受中國國民黨中央之指示，合約簽署完畢後，必須報黨中央核備。

(4)54 年間，被處分人再與政府簽訂新合約，就被處分人對大陸及海外之廣播，一律由政府編列預算給付，而對國內之廣播業務，則改為企業經營，除經營廣告業務外，並由政府以「購買時段」方式付費（本會調查卷 4-3 第 872 頁）。

(5)被處分人 40 年設立登記之初股本僅 100 萬元，41 年至 56 年期間公司僅累計盈餘 5 萬 9,053 元。惟截至 56 年 12 月 31 日，被處分人淨值已達 1 億 816 萬 7,260 元（本會調查卷 4-3 第 874 頁），並能於 57 年以資本公積轉列增資 9,900 萬元（本會調查卷 6-1 第 58 頁），此資本公積為歷年政府購置財產或投入經費結餘所致。

2.被處分人之財務，從銀行貸款至員工薪資、加班費、補助費等支出，均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核，此有如下事證可考：

(1)被處分人自行出版之「中廣四十年」一書記載：「全年業務收支，虧損三十五萬餘元。中央財委會指令節省開支，減少虧損，加強服務，以裕收益，囑擬有效辦法報核……曾擬具改進原則三點，送十一屆九次董事會討論，僉認應請中財會撥款或准予利用其他資本合作

進行。奉批示原則可行……五十三年度……對外舉債，已達五百七十餘萬元。以常識而論，當然無利可獲，如果私人經營，早已到達破產邊緣了。五十四年初，中財會指令緊縮整理……經中財會核示以低利貸款，償還部分欠債……」（本會調查卷 10-3 第 358 頁）。

(2)被處分人經濟部登記卷宗(2)記載：「64年6月24日中廣第19屆董事監察人第1次會議紀錄……丁、討論事項：……三、本公司部分成音設備陳舊，急待補充更新，惟現金資金短絀，擬向交通銀行貸借新臺幣1500萬元，以資週轉……決議：原則通過，專案報請文工會核示。」、「65年6月15日中廣第20屆董事監察人第1次會議紀錄……丙、討論事項：……向合作金庫透借屆新臺幣50萬元……到期。茲為業務需要，擬續借乙年，並呈請中央文工會續保。恭請核議。決議：照辦。」（本會調查卷 10-4 第 14、68 頁）。

(3)此外，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所編印「本黨經營事業48年度檢討報告」中「中國廣播公司四十九年度業務計劃及核復要點」乙節復記載如下：「核復要點：……乙、概算部分：一、查該公司四十九年度概算經常門收支相抵，不敷高達三百五十餘萬元之鉅，其中所列人事費用之薪津技術及業務津貼顧問特約車馬費等計算標準，核與規定不符。（見業務計畫核示各點）又業務所協款與該所預算亦不相符，均有未妥，原概算應予發還，希即根據收支平衡原則及業務計畫核示各點，並查照例年業務所協款數額，一併重行速編報核。丙、復希查照辦理。」（本會調查卷 4-2 第 500 頁）。

(4)由被處分人經濟部登記卷宗(2)記載：「64年6月24日中廣第19屆董事監察人第1次會議紀錄……丙、報告事項：……三、為規劃土地之整體利用……經通知居住本公司宿舍同仁，儘速於本年8月底前遷出，以便騰空拆除。搬遷補助費經呈奉中央文工會核定為每戶……丁、討論事項：一、擬自64年7月份起……將員工薪給，由每點10元5角，調整為11元，每月增加開支約12萬元……決議：原則通過，專案報請文工會核定後實施。二、……恢復員工星期六下午例假照常上班，擬訂……例假上班加勤費發給辦法草案……決議：原則通過，專案報請文工會核定後實施。」(本會調查卷10-4第11至12頁)，可知被處分人之員工薪資、加班費、補助費等財務支出相關辦法亦須經黨中央核定。

3.由被處分人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所編「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記載：「55年10月……(三)總經理黎世芬奉命列席中央常會，向總裁報告『全面廣播作戰檢討』，建議本黨授權公司籌辦調頻廣播及彩色電視，當眾裁可，交從政同志辦理。」、「56年12月……(二)第十四次股東大會15日下午在介齡廳舉行……股東大會決議將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一億元，向正在籌備中的中國電視公司轉投資。本公司開辦FM調頻廣播計畫及轉投資成立商業電視之辦法亦經一致通過……」(本會調查卷3-1第270、273頁)，可知被處分人轉投資電視事業亦係依黨中央之指示。

(四)被處分人以配合宣傳中國國民黨政策為主要任務，並有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之義務，且經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議案仍須送中國國民黨中央核示，

或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直接決議被處分人之業務方向、業務內容，故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業務經營：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所編印「本黨經營事業 45 年度檢討報告」中「中國廣播公司四十五年度業務檢討報告及審核意見」記載：「乙、審核意見：……8. 關於業務所方面，年來業務漸繁，今後希從製造技術上研究改進，並從制度上建立管理系統，如員額編制、員工待遇、財務調度、及購料等制度，均待具體建立規章，積極加強監督，以臻完善。9. 該公司今後有關節目部之工作計畫，及實施成果，年度工作報告，及廣播通訊等，應按期分別造送第四組及本會核備。」（本會調查卷 4-1 第 160 至 161 頁），據此可知，被處分人需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報告其業務經營情況。

2. 被處分人自行出版之「中廣四十年」一書記載：「將來電視接收機的製造，如果不限於臺灣電視公司一家，則業務所自應拓展此一市場……經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呈奉中央核示，先和籌辦中的電視公司協商後再議。」、「因臺灣電視公司獨家產銷電視接收機，為時很久……以應民眾需要，當經修正上年所擬方案，改製和電視公司所製不相衝突的新型十九吋一種。即由十一屆六次董事會通過，呈請中央核奪，冀在五十二年內實現，但因故未獲批准。」、「49 年 2 月，中廣奉到中常會第 183 次會議決議『創辦電視，應由小而大，儘速進行，由中國廣播公司負責。』」、「遵照中常會第 220 次會議通過中央政策委員會之決議第二項：『中廣公司不得承攬國內普通商業廣告，可經營公營事業及海外廣告』」等（本會調查卷 10-3 第 357、358、439、446 頁）。

3.被處分人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所編「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記載：「49年7月……（二）本年6月奉本黨中央委員會49政字0093號函副本：關於中廣公司承播商業廣告發生糾紛一案，經中央政策委員會交通、內政、教育三委員會聯席會議研討，獲致決議：中廣公司不承攬普通商業廣告，可承播公營事業廣告（包括外國人之廣告），經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第220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記錄在卷，即請查照。又准中央政策委員會49政123號函副本：決議第二項『包括外國人之廣告』一語，經7月27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231次會議核定係指『由外國人經營之企業，而非指市場一般洋貨。』覆請查照……」、「49年9月……（二）本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3次會議，中廣董事長梁寒操以中央評議委員名義提出『請重新訂定中國廣播公司經營政策』一案，經總裁指示：『在心戰宣傳方面，報紙等都不如廣播重要。黨應切實檢討研定正確的廣播政策，以求發展。並當依循政策隨時加以檢查，以糾正各種缺點，希第四組今後特別注意。』……」（本會調查卷3-1第257頁）。

4.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所出版之「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一中國廣播公司」記載：「三十八年大陸陷匪，政府播遷來臺，本公司積極發展臺灣地區的廣播網，雖在極端困難的情形之下，但是由於中央的指導，政府的扶助，同仁的努力，又重新創造了一切……本公司在臺灣地區先後設立了九個地方電臺，平時是政府與民眾間的橋樑，戰時是黨的尖兵，隨時隨地都在為黨與社會服務。各地方電臺在當地均已建立良好聲譽，形成本黨在地方上領導民心的一種強大力量。本公司在臺灣地區地方電臺的建立，是在人力、物力、財力極端不易

的情形之下逐漸完成的，各臺的主要任務是：……三、配合本黨政策、宣傳政令、使政府措施與地方民情息息相應。」（本會調查卷 3-1 第 119 頁），據此可知，被處分人業務經營之主要目標，即依中國國民黨之指令執行政策宣傳工作。

5. 由被處分人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所編「中國廣播公司大事記」記載：「66 年 3 月（一）本黨中央委員會對本公司海外部在十一全大會期間，配合政策，加強宣傳報導，著有績效，5 日特頒獎狀表揚。」、「59 年 7 月……（五）本黨中央四組與財務委員會，27 日來電對本公司 58 年度業務經營績效卓著，表示嘉勉。來電指出：『中廣公司業務經營，本年有重大進展……本年之特出成就，為傾全力轉投資中國電視公司，黨股佔全數股權，並由該公司負責發起籌設……開創我國彩色電視事業光榮輝煌之紀錄。設立強力中波機對大陸廣播，為我國廣播史上最強大電臺……大大加強對匪心戰之效果。他如完成調頻廣播事項……各級從業同志經年辛勤，貢獻良多，殊堪嘉勉。』……」、「60 年 8 月……（四）中央三組與四組 17 日來函，嘉勉本公司海外廣播一年來的績效。……」等（本會調查卷 3-1 第 310、283、284、290 頁），可知被處分人業務經營績效優良受中國國民黨黨中央之嘉勉。

6. 被處分人第三十屆董事監察人第二次會議紀錄：「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三日總經理業務報告：『第二件要報告的是，我們已經奉中央文化工作會批准，為了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本公司將在今年十月份發行先總統 蔣公嘉言錄音選輯，……。』」（本會調查卷 12 第 149 至 150 頁）

7.被處分人民國七十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廣告業務本公司企業化經營的目的在於達成本黨所交付的任務，不在營利。」（本會調查卷 12 第 151 至 152 頁）。

四、中國國民黨將其所實質持有及控制之被處分人股權，由華夏公司以非相當對價出售予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悅悅股份有限公司、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下稱好聽等 4 公司），使被處分人以非相當對價脫離中國國民黨控制：

（一）中國國民黨雖曾使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等黨營事業，將華夏公司股權雖全數過戶予非屬黨營事業之榮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麗公司），惟華夏公司所持有之被處分人股權，仍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持有及控制：

1.中國國民黨於 93 至 94 年間，將其所持有華夏公司股份 239,040,01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99.6%），分期出售予其黨營事業中投公司及中投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公司），華夏公司成為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等之子公司（本會調查卷 8-3 第 729 至 757 頁）。

2.嗣非屬黨營事業之榮麗公司與中投公司等黨營事業於 94 年 12 月 24 日訂定收購股份合約書，約定：「緣賣方共同持有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投資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華夏公司轉投資持有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視公司』）股份 123,602,013 股，約佔中視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3.94%；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廣公司』）股份 92,470,310 股，

約佔中廣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6.95%；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影公司』）股份 29,563,305 股，約佔中影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47%；以及其他轉投資事業之股份（以下稱『華夏轉投資事業』）；緣買方擬收購賣方持有華夏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賣方願將華夏公司全部股份出售予買方…」（本會調查卷 8-2 第 382 至 398 頁），且中投公司等黨營事業所持有華夏公司股權，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全數過戶予榮麗投資公司，至此華夏公司所持有被處分人近 97%之股權，形式上係由榮麗公司間接持有。

3. 惟榮麗公司事實上僅欲收購華夏公司股權及所轉投資之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視公司）33.94%股權，而無收購被處分人股份之意願。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所公布三中（中視、中影、中廣）案起訴書新聞節本（下稱三中案起訴書節本），可知華夏公司股份過戶予榮麗公司後，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總經理汪海清仍與榮麗公司之余建新協商，最後確認僅出售中視公司，被處分人股份則暫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及處分，嗣尋得買主後，再將被處分人股份移出之交易架構（本會調查卷 8-1 第 36 至 37、113 至 114、248 頁）。就此，榮麗公司與中投公司等黨營事業又於 95 年 4 月 3 日簽立協議書，約定華夏公司名下除中視公司股權以外其餘資產之處理方式（本會調查卷 8-2 第 399 至 418 頁）。故榮麗公司雖形式上透過華夏公司間接持有被處分人近 97%之股權，惟實質上此等被處分人股權均由中國國民黨仍實質持有及控制。

（二）華夏公司依中國國民黨所議定之交易條件，將其持有之被處分人 97%股權，出售予好聽等 4 公司，使被處分人以非

相當對價脫離中國國民黨控制：

1. 榮麗公司雖取得華夏公司所有股權，惟被處分人近 97% 之股權仍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持有及控制，已如前述。且由三中案起訴書節本可知，華夏公司嗣後將被處分人股權出售予好聽等 4 公司，係由中國國民黨擇定交易對象後，由中投公司依中國國民黨之指示洽談交易價格及履約期程等條件，而非榮麗公司所得置喙（本會調查卷 8-1 第 113 至 114 頁）。

2. 華夏公司依中國國民黨之指示，將被處分人股權，以非相當對價出售予好聽等 4 家公司（下稱系爭交易），使被處分人以非相當對價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1) 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中投公司本應依循該公司之內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洽好聽等 4 公司議定系爭交易價格之前，應先評估被處分人之股權合理交易價格，由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做為議價基礎。惟根據三中案起訴書節本可知，中國國民黨係先與好聽等 4 公司之代表趙少康議妥系爭交易價格後，始委託衡平資產鑑定有限公司配合交易價格，並出具有重大瑕疵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該分析意見書並不足以作為系爭交易價格之合理依據（本會調查卷 8-1 第 119 至 120、128 頁）。

(2) 華夏公司與好聽等 4 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2 日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其中第 2 條雖約定轉讓股份之總價金為 57 億元，並於第 3 條「付款方式及時程」第 1 項約定好聽等 4 公司須於簽約時給付 2 億元（本會調查卷 8-3 第 766 頁），惟又於同日另簽署「股份轉讓契

約補充協議書」，其中第 1 條第 1 項約定簽約時僅須給付 1 億元，另 1 億元簽約金則得以支票給付，且賣方承諾不會於 96 年 4 月 15 日前提示（本會調查卷 8-3 第 777 頁、調查卷 8-1 第 123 頁）。從而好聽等 4 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僅交付面額合計 1 億元之支票 4 紙，（本會調查卷 12 第 234 至 239 頁）又於同年 12 月 26 日匯款 1 億元後（本會調查卷 8-1 第 277 頁），華夏公司即於該年 12 月 28 日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規定發函通知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申請許可被處分人原股東華夏公司轉讓持股予好聽等 4 公司（本會調查卷 10-4 第 95 至 121 頁、調查卷 8-1 第 129 頁）；翌（29）日，華夏公司終止其原派任之被處分人董監事及法人股東代表，改派趙少康等新董事並於同日下午召開董事會推選趙少康為董事長兼總經理，移轉被處分人之經營權，並於 96 年 1 月 5 日函發通傳會申請許可變更被處分人負責人及總經理（本會調查卷 10-4 第 122 至 141 頁、調查卷 8-1 第 129 頁）。

(3)通傳會嗣於 96 年 6 月 26 日許可被處分人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本會調查卷 10-4 第 90 至 94 頁），華夏公司旋於 2 日後（即 28 日）於僅收受 1 億元之情況下，將其所持有之被處分人近 97%股權全數轉讓交割予好聽等 4 公司（本會調查卷 10-4 第 144 至 148 頁）。至此，被處分人正式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4)又根據三中案起訴書節本所載，好聽等 4 公司嗣後於 98 年至 101 年間，以歷年獲分派被處分人之現金股利給付其應付之股款及遲延利息，即前述簽約金中 4 紙支票共計 1 億元之票款、第三期股款 8 億元及遲延利息 40,65 萬 7,027 元（本會調查卷 8-1 第 256、259 至

279 頁)，剩餘 47 億股款迄未支付。

(5)由上開系爭交易之過程可知，非但系爭交易價金 57 億元之決定過程有重大瑕疵，中國國民黨使華夏公司於實際上僅收得 1 億元股款之情況下，即交出被處分人之經營權，並將其所持有被處分人近 97%之股權轉讓交割予好聽等 4 公司，縱令好聽等 4 公司嗣後又以歷年獲分派被處分人之現金股利給付股款 9 億元，惟仍有 47 億元之股款迄未支付，被處分人顯非以相當對價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三)被處分人董事長趙少康及好聽等 4 公司代理人於聽證時始終主張，渠等係以 10 億元購買被處分人之廣播部門（含約 2 億元之設備），並無意購買被處分人名下不動產等非廣播部門，被處分人之非廣播事業日後將還給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因此是以「10 億買 10 億」之相當對價取得被處分人股權云云，惟查：

1.觀諸華夏公司與好聽等 4 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2 日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之記載，系爭交易之標的為當時華夏公司名下之被處分人股份 318,403,043 股，股款 57 億元（本會調查卷 8-3 第 766 頁）。同日兩造簽訂「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調整價金付款時程，其中 47 億元約定於被處分人所有之不動產及長短期投資分批出售後再支付（本會調查卷 8-3 第 777 至 778 頁）。嗣因華夏公司將其對好聽等 4 公司之股款債權轉讓予光華公司（本會調查卷 8-3 第 827 至 829 頁），光華公司又與好聽等 4 公司於 96 年 3 月 30 日簽訂備忘錄，約定被處分人所有之不動產及長短期投資分割成立資產管理公司後，好聽等 4 公司將其以被處分人股東身分取得之資產

管理公司股份讓與光華公司，取代 47 億元股款之支付（本會調查卷 8-3 第 804 至 806 頁）。

2.系爭交易之標的為被處分人之普通股股份，其所表彰之股東權，為股東與被處分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無區分「廣播部門」與「非廣播部門」而有差別，亦即好聽等 4 公司買受之標的既為被處分人之股份，而非被處分人之個別資產負債，法律上即不可能有所謂「只買廣播部門，不買非廣播部門」之解釋。

3.再者，好聽等 4 公司與華夏公司及光華公司先後修正 57 億元股款中 47 億元部分之支付時程或條件，使得此部分股款之支付條件迄今無法達成，好聽等 4 公司形式上雖有支付 57 億元股款之契約義務，但實際上因其中 47 億元之支付條件無法達成，故僅支付 10 億元股款，即取得價值 57 億元之被處分人股份 318,403,043 股，對價難謂相當。

4.綜上，被處分人董事長趙少康及好聽等 4 公司代理人主張其係以相當對價取得被處分人股份 318,403,043 股云云，應不足採。

肆、結算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附表 1 所列被處分人資產及投資，於價值超過 205,243,934 元之部分，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排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外：

一、按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

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故經本會認定為附隨組織者，其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或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禁止處分之，合先敘明。

二、就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經本會審酌附隨組織提出之證據，確認不構成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不當取得財產」者，即可推翻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推定而不受本條例第 9 條之規制：

(一) 揆諸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謂：「一、……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爰於本條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透過此種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才能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二、民主國家政黨之合法財務來源為黨員繳交之黨費、政府對政黨之補助經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及個人、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對於競選經費之捐贈及上述財產所生孳息，爰將上開財產排除於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之外」，可知立法者係鑒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財

產來源」應為政黨、附隨組織本身最為熟知，相關證據資料皆偏在其等之支配領域內，最容易提出相對較正確之資料，故採取「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促使政黨或附隨組織願意主動提出相關證據資料。

- (二) 從而就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附隨組織如舉證證明其財產不構成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不當取得財產」，經本會審酌確認者，該等財產即可因推翻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推定效果」而得免受本條例第 9 條之規制。

三、好聽等 4 公司給付予華夏公司及光華公司之 10 億元股款，與系爭交易所表彰被處分人之廣播部門價值相當，故被處分人廣播部門於 95 年 12 月 31 日系爭交易時之資產，非屬不當取得財產：

- (一) 曾受政黨實質控制之組織，倘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之控制，因政黨並未取得與該組織價值相當之對價，故該組織受政黨實質控制時所取得不當取得財產之利益仍一部或全部留存於該組織，而未全部移轉至政黨本身，從而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該組織仍為附隨組織，應受本條例之規範。申言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之控制時，政黨取得之價金雖不相當於該附隨組織整體之價值，惟有相當理由認為與該附隨組織之特定資產價值相當者，則此部份不當取得財產之利益既已因第三人支付價金而移轉至政黨本身，即不應再將此特定資產認定為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始屬合理。

- (二) 好聽等 4 公司給付予華夏公司及光華公司之 10 億元股款，

與系爭交易所表彰被處分人之廣播部門價值相當：

1.觀諸聽證時被處分人代理人黃文利會計師主張：「趙先生的 10 億所買的廣播的部分，大概有 2 億是屬於廣播的資產，其他的 8 億其實他在買的是無形資產，在買的是一個營業權的概念」；悅悅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面子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葉慶元律師主張：「我們四家母公司，當初要買的時候，就覺得說這些資產我們是不想碰的，所以我們只決定用，我們其實是用高於市價行情 10 億去買廣播事業，非廣播事業，事後當時就是約定說那我們要還給中時集團，只是中時集團後來又去約定說我把他再還給國民黨的光華」；大聲公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羅名威律師主張：「今天這個中廣的交易案，廣播的部門，他是以一個相當對價取得，這部分剛才會計師也已經把他拆解得非常清楚，我們從商業上來看，不認為是不相當對價，那非廣播部門就是這麼大的不動產的部分，趙先生及主要的股東立場也很清楚，我們從來都沒有要買他的意思」；包中股份有限公司及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劉緒倫律師主張：「廣播部門的 96.95%股份是 10 億元，就是最高價」。光華公司代理人李永裕律師亦稱：「趙先生的主張，他 10 億就是買廣播，所以就是相當的對價，非廣播沒有買」（本會聽證卷二第 139 至 141、143 至 144、154 至 157、185 頁）。

2.被處分人董事長趙少康接受台北地方檢察署訊問時表示：「我只對媒體有興趣，問他媒體要賣多少錢，頻道的部分，汪海清說 10 億元。」（本會調查卷 8-1 第 258-1 頁）；被處分人函覆本會詢問時亦稱：「本公司之四家母公司僅買受本公司之廣播事業及其必要資產，關於非

廣播需用之資產則約定以出售後支付價金或分割設立資產管理公司等方式，給付予中時集團之華夏投資……」（本會調查卷 2-3 第 613 至 614 頁）。

3. 由上可知，被處分人、被處分人董事長趙少康及好聽等 4 公司代理人等，均主張好聽等 4 公司係以 10 億元購買被處分人之廣播部門（含廣播事業及約 2 億元之設備）。此一主張雖與好聽等 4 公司實際上係購買被處分人價值 57 億元股份 318,403,043 股之事實不符，然好聽等 4 公司給付予華夏公司及光華公司之 10 億元股款，與系爭交易所表彰被處分人之廣播部門價值相當乙事，為各方共同之主張，且系爭交易之相對人亦持相同主張，堪信為真。

4. 又系爭交易另有高○仁出價競爭，依三中案起訴書所載，其所提出交易條件一係以 50 億元購買被處分人之股權，包括所有有形、無形總資產，交易條件二係以 15 億元購買被處分人之股權，包括廣播業務相關之 12 項營業用土地資產、機器設備及頻道使用權（本會調查卷 8-1 第 127 頁）；高○仁所提出交易條件二如扣除 12 項營業用土地資產 6.5 億元，則價格為 8.5 億元，與好聽等 4 公司針對被處分人廣播部門出價 10 億元相較為低。由此亦可佐證 10 億元股款與被處分人廣播部門所表彰之價值相當，並無低估之情形（本會調查卷 12 第 280 頁）。

（三）被處分人 9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屬廣播部門之資產，應認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1. 按好聽等 4 公司與華夏公司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書第 11

條第 8 項及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第 8 條第 4 項之記載，系爭交易之基準日為 95 年 12 月 31 日（本會調查卷 8-3 第 771、781 頁）。

2. 依光華公司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96 年至 103 年被處分人非廣播部門擬制財務報表（下稱「協議程序執行報告」）記載，非廣播部門 96 年 1 月 1 日之擬制資產總額 7,533,006 仟元，係以被處分人 95 年 12 月 31 日全公司帳列資產總額 7,554,658 仟元，扣除固定資產中帳列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淨額 222,480 仟元，另將原已計提備抵評價科目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828 仟元迴轉計入資產（本會調查卷 2-2 第 579 頁）。好聽等 4 公司雖不同意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828 仟元迴轉計入資產，惟兩造對於帳列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淨額 222,480 仟元屬廣播部門資產，意見相同（本會調查卷 13 第 202 至 208 頁），且與被處分人代理人黃文利先生於聽證時主張之內容相符，堪信為真。
3. 好聽等 4 公司給付予華夏公司及光華公司之 10 億元股款，既與系爭交易所表彰被處分人之廣播部門價值相當，已如前述，則被處分人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時廣播部門不當取得財產之利益已移轉至中國國民黨所指定之華夏公司及光華公司。被處分人 9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歸屬被處分人之廣播部門，好聽等 4 公司與光華公司並無不同意見，則此等被處分人之廣播部門資產，應認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且排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之外。

四、被處分人 95 年 12 月 31 日後，利用前述非屬不當取得財產之廣播部門資產，經營廣告及播音等業務所生之收益，如已將使用非廣播部門資產之利益予以扣除，即非屬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不受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推定：

(一) 附隨組織於脫離政黨實質控制後，如以經營商業等正當合法之方式，獲取與受政黨實質控制時之「不當取得財產」無關之私有財產，或雖與「不當取得財產」有關但有關部分經合理評價後業已扣除，而無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規定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情形者，除非另有證據足認該等私有財產之獲得乃受益於過往威權時期所累積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否則該等私有財產即非不當取得之財產。

(二) 被處分人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後，利用前述非屬不當取得財產之廣播部門資產，經營廣告及播音等業務所生之收益，扣除使用非廣播部門之利益後，即非屬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

1. 查華夏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8 日依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規定發函向通傳會申請轉讓持股予好聽等 4 公司（本會調查卷 10-4 第 95 至 121 頁）；翌（29）日，華夏公司終止其原派任之被處分人董監事及法人股東代表，改派趙少康等新董事並於同日下午召開董事會推選趙少康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再佐以好聽等 4 公司與華夏公司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書第 11 條第 8 項及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第 8 條第 4 項之記載，系爭交易之基準日為 95 年 12 月 31 日（本會調查卷 8-3 第 771、781 頁）等事實，應認通傳會雖於 96 年 6 月 26 日始許可被處分人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本會調查卷 10-4 第 90 至 94 頁），惟

被處分人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後，即已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2.被處分人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廣播部門資產，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已如前述，被處分人進而利用此等廣播部門資產經營廣告及播音等廣播本業相關業務所生之收益，如已將使用非廣播部門資產之利益予以扣除者，則非屬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且排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之外。

3.按好聽等 4 公司與中投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2 日簽訂之協議書第 4 條曾約定，被處分人將非廣播部門資產出售予中投公司或中投公司洽詢之第三人後，被處分人使用各該非廣播部門資產應付租金之計算方式（本會調查卷 8-3 第 760 至 761 頁）。依被處分人 106 年 2 月 16 日中廣管（106）字第 622199 號函說明二、（一）6.項、107 年 12 月 12 日中廣管（107）字第 722427 號函說明二所稱，被處分人相關收支等財務資料均拆分為廣播部門及非廣播部門，並將被處分人廣播部門使用松江大樓等不動產之利益，列為擬制租金並加計管理費（本會調查卷 2-3 第 615、624 至 633 頁、調查卷 8-3 第 1154 頁）。又依被處分人委任會計師 108 年 9 月 16 日電子郵件附件所載，被處分人自 96 年至 107 年廣播部門經營廣告及播音等業務所生之收益，扣除使用非廣播部門利益即擬制租金及管理費後，稅後淨利累計為 2,312,617,213 元（本會調查卷 13 第 250 頁）。惟對照被處分人委任會計師 108 年 9 月 19 日電子郵件之附件，依上開協議書所列基準算得之 96 年至 107 年擬制租金（本會調查卷 13 第 287 至 289 頁），總金額應為 449,007,051 元，與 108 年 9 月 16 日電子郵件附件之 96 年至 107 年損益表（本會調查

卷 13 第 255 至 266 頁) 中所列擬制租金金額加總相比，高出 87,428,088 元。

4. 從而被處分人自 96 年至 107 年廣播部門經營廣告及播音等業務所生之收益，扣除使用非廣播部門利益即擬制租金及管理費後，稅後淨利累計應為 2,225,189,125 元 (計算式： $2,312,617,213 - 87,428,088 = 2,225,189,125$)，再加計 96 年至 107 年廣播部門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金額 224,643,132 元 (本會調查卷 13 第 250 頁)，則 96 年至 107 年廣播部門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為 2,449,832,257 (計算式： $2,225,189,125 + 224,643,132 = 2,449,832,257$) 元，即非屬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

(三) 上述 96 年至 107 年廣播部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已用於如下之事項，尚不足 205,243,934 元：

1. 據被處分人董事長趙少康於聽證程序中所述：「股利的分配，我們只分配廣播的部門賺的錢，當時合約也寫的很清楚，因為我沒買非廣播嘛」(本會聽證卷二第 187 頁)，可知廣播部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被處分人發放現金股利之來源。被處分人 96 年至 107 年共已發放現金股利 2,235,882,215 元，有被處分人函文 (本會調查卷 8-3 第 1158 頁) 及歷年財務報表可稽 (本會調查卷 2-1 第 111、161、228、289 頁、卷 2-2 第 321、434、496、527 頁、卷 13 第 218 頁)，應認可信。

2. 據被處分人委任會計師 108 年 9 月 16 日電子郵件附件資料，被處分人廣播部門 96 年至 107 年購置固定資產 (即被處分人財務報表中所列機器設備、其它設備等，不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 共支出 133,450,076 元，另出售廣

播部門之固定資產收入 4,473,438 元，故於廣播部門於固定資產乙項現金淨流出 128,976,638 元（本會調查卷 13 第 250、253 頁）。

3. 據被處分人委任會計師 108 年 9 月 16 日電子郵件附件資料，被處分人廣播部門 96 年至 107 年購置投資商品（即被處分人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淨流出 290,217,338 元（本會調查卷 13 第 250、252 頁）。

4. 綜上，被處分人 96 年至 107 年廣播部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449,832,257 元，於發放現金股利並用於購置廣播部門固定資產及投資商品後，尚不足 205,243,934 元（計算式： $2,449,832,257 - 2,235,882,215 - 128,976,638 - 290,217,338 = -205,243,934$ ）

（四）從而，結算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附表 1 所列被處分人廣播部門資產（即被處分人財務報表中所列機器設備、其它設備等，不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即被處分人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價值超過 205,243,934 元之部分，非屬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

（五）另被處分人委任律師及會計師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至本會口頭主張其廣播部門資產應加計「管理服務收入」、「扣除松江大樓租金高於市場行情數額」、「不當得利訴訟可能產生的損失」、「期初應收款估列呆帳不足部分」、「代持非廣播資產期間產生之獲利，法人股東之未分配盈餘稅」、「代持非廣播資產期間產生之獲利，個人股東之所得稅」及「因非廣播部門虧損造成廣播盈餘少分配使中廣股東額外增加利息支出」等，並無理由。蓋：

- 1.被處分人非廣播部門資產之維護及保全等管理支出，已列入非廣播部門損益表內，被處分人廣播部門並未因管理非廣播部門資產額外支出費用，應無計收管理服務收入之理由。
- 2.好聽等4公司與中投公司於95年12月22日簽訂之協議書第4條約定，被處分人將松江大樓出售予中投公司或中投公司洽詢之第三人後，被處分人使用松江大樓之租金即以每坪每月1,500元計算，被處分人又未提出所謂市場行情之證據，僅泛稱租金以每坪每月1,300元為合理，應無足採。
- 3.被處分人9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並未列為被處分人廣播部門之資產，故期初應收款估列呆帳足夠與否，應不影響被處分人廣播部門之資產價值，而無加計差額之理由。
- 4.被處分人股東應繳所得稅金額多寡及利息支出等，與被處分人廣播部門資產金額無關，應無加計金額之理由。

伍、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2所列之土地及地上建物與附表3所列之土地，為本條例第4條第4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應分別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及自本處分主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外之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價額7,731,389,185元：

- 一、按本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謂：「五、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

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所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是以，基於實質法治國原則，政黨取得財產應合於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倘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自己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即屬不當取得財產。

- 二、次按本條例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 2 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一、在過去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

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可知，政黨之本質在於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故政黨之正當經費來源應僅限於合乎政黨本質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以避免破壞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有違民主政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從而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

- 三、復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應就政黨、附隨組織、其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其立法理由謂：「一、針對依前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課予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四、又第一項不當取得財產，如因該財產已移轉他人，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處理，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就應返還者之其他財產追徵價額」，故政黨及附隨組織就其依本條例第 5 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負有舉證證明其非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

財產之責；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或經本會調查後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本會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則應就該政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又基於本條例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稱之其他財產，不包括經本會認定依本條例應移轉為國有之不當取得財產，以及經本會認定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四、另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第六條第三項所稱追徵其價額，指移轉時之價格」，是以，追徵價額之計算應以移轉他人時之價格為準，惟本條例第 6 條有關追徵之規定立法目的在於回復公平正義之財產秩序，是追徵價額計算，應扣除該次交易繳納國庫之稅款及取得財產之對價。

五、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3 項次 1 至項次 2 所列之土地，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應向被處分人追徵價額 6,740,208,329 元：

(一) 被處分人以轉帳方式取得在臺日產電台房屋之經過：

1.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後，被處分人之前身即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代表國家來臺接收日本總督府交通局於日治時期所設置臺灣放送協會各地放送局及機室，並將接收清冊及國（省）有財產保管使用情形調查表呈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本會調查卷 10-1 第 30 至 34 頁、第 39 至 50 頁）。

2. 嗣被處分人來臺，於 39 年 1 月 4 日以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臺灣廣播電台名義函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附上經訓政時期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5 次（36 年 3 月 26 日）、第

227次(36年4月11日)常務委員會核准列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35年度追加預算內之「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敵偽產業核准轉帳清單」(含大陸各地電台及臺灣電台),並附上於37年6月8日填載之台灣廣播電台經核准轉帳之房屋清單,請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發給產權證明書(本會調查卷10-1第51至59頁)。

3.就此,臺灣省政府參政西梗府管計字第9799號代電財政部國庫署:「除呈報行政院核備外,特依照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帳手續之規定,填具繳款書連同原領款收據及清單一併送請查收核辦」並呈報行政院:「除依照規定填具繳款書連同原領款收據及清單送請財政部國庫署核辦外,理合報請奉核備查」(本會調查卷10-1第60至61頁)。行政院於40年1月6日台40歲字第38號代電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稱:「關於台灣廣播電台接收房屋價款列入中央黨部事業費追加轉帳請核備一案經飭,據主計處簽准財政部簽復,35年度早已終結,無法辦理,該項房屋價款新台幣317元1角4分似可在40年中國廣播公司事業費項下扣抵轉帳,以資結案。」(本會調查卷10-1第62頁),財政部40年6月12日台財庫(40)發第02775號代電臺灣省政府稱:「該項房屋價款新台幣317元1角4分經簽奉行政院台40歲字第38號代電,核准在40年度中國廣播公司事業費項下扣抵轉帳,並檢附轉帳支付書及原繳領款書據,送請中央銀行核辦在案。」(本會調查卷10-1第63至65頁)。

(二)臺灣省政府公產管理處於40年間多次確認在臺日產電台坐落之公有土地不在上開轉帳範圍內:

1.被處分人以轉帳方式取得在臺日產電台房屋所有權後，於 40 年起再向地政機關辦理該等房屋所坐落公有土地之囑託登記，惟遭地政機關拒絕，遂以 40 年 7 月 30 日台廣總（40）1063 號代電臺灣省政府主張：「查本公司雖屬黨務機構，然自為政府徵用後，所有經費及員工薪津等均列國家總預算，由國庫開支，與政府機構已無迥異，故實際上為黨產國用機構，具有特別性質，殊不能與一般黨團機構相提並論。」、「本公司接收台灣各台室房地產（即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5、227 次常務會議核准轉帳（附核准轉帳之房屋基地清單），其轉帳價款亦經奉行政院核准在本公司業務費項下扣抵。」云云，請求臺灣省政府補發所有權證（本會調查卷 10-1 第 66 至 69 頁）。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以肆拾申有管二字第 10887 號代電復被處分人表示：「請注意下列兩點（1）轉帳房屋之基地並未包括在內，應予剔除……」（本會調查卷 10-1 第 70 至 71 頁）。

2.嗣被處分人再以 40 年 11 月 1 日台廣總（40）字第 1555 號代電臺灣省公產管理處稱：「本公司為因襲訓政時期沿革，與行政院訂約，承應政府播音演化而為，公司本為名稱上之一種方式，而實質則經費均由行政院規列交通部主管範圍，在國庫支銷，類同特殊性質之政府機關……如地權另行割裂劃歸省市另一機構，在本公司則有極大損失，其他機構則似無必要該項基地，擬請維持原案包括在內」云云（本會調查卷 10-1 第 72 至 74 頁）。臺灣省公產管理處遂再以肆拾戌感管二字第 13580 號代電被處分人強調：「中央財務委員會奉准轉帳之該台 37 年 6 月 8 日填報轉帳清單內載轉帳房產僅以房屋為限，並未包括基地在內」（本會調查卷 10-1 第 78 至 80 頁），指出被處分人 40 年 7 月 30 日檢附予臺灣省公產管理處

之清單中所列公有土地，根本不在 37 年 6 月 8 日原始核准轉帳清單之範圍內。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亦以肆拾亥養管二字第 14678 號函復被處分人董事長張道藩及總經理董顯光稱：「臺灣廣播電臺接管台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屋轉帳一案……轉帳房屋均不包括基地，事屬完案，歉難變更。」（本會調查卷 10-1 第 84 頁）。

3. 綜上，臺灣省政府公產管理處已多次明白確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5 次（36 年 3 月 26 日）、第 227 次（36 年 4 月 11 日）常務委員會核准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35 年度追加預算轉帳之標的，僅有在臺日產電台之房屋，不包含房屋坐落之公有土地，行政院 40 年 1 月 6 日台 40 歲字第 38 號代電同意轉帳之清單內亦不含基地。

（三）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3 項次 1 及項次 2 所列土地之經過：

1. 被處分人 44 年 5 月 27 日台廣總（44）字第 7879 號代電交通部，主張：「本公司於抗戰勝利後，奉令接收台灣區各電臺產業，係經行政院轉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5、227 次常會核准者，轉帳手續亦經於 40 年辦理完竣」，並請交通部賜予奉令接管及公司更名證明以便辦理產權登記（本會調查卷 3-2 第 499 至 500 頁）。

2. 行政院於 45 年 1 月 16 日台（45）財字第 0228 號令交通部：「二、經交據財政部核復略以：『中國廣播公司係由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而成，其接收台灣日據時期各電臺產業，係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報經鈞院轉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5、227 次常務會議核准作價轉帳，該項房屋價款新台幣參佰壹拾柒元壹角四分，由本部簽奉鈞院臺四十歲字第三八號代電核准，在四十年應撥

該公司事業費項下扣抵轉帳在案，該公司以原奉令接管之文件於遷台時遺失，請予證明，以便申辦土地囑託一節，似可准予證明。」等語。三、應依該部所議辦理……」（本會調查卷 3-2 第 501 至 502 頁）。

3.交通部遂以 45 年 1 月 21 日交郵（45）字第 00530 號代電發給被處分人證明書稱：「查中國廣播公司係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改組，於 38 年 11 月 16 日改組完成，台灣光復時期由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管日據時期台灣區各廣播電臺所有房屋地產統由改組後之中國廣播公司掌理，特予證明如上。」（本會調查卷 3-2 第 503 至 504 頁）。

4.被處分人取得上開證明書後，於 47 年 5 月 28 日將原登記在社團法人台灣放送協會名下之台北市大安區十二甲段 217-3、217-5、217-6、219-2、219-3、219-4、219-5、219-17、219-19、220-2 地號，以及原登記於國庫名下之台北市大安區十二甲段 218、258-2 地號，移轉登記於被處分人名下，而登記原因為空白（本會調查卷 11 第 250 至 425 頁）。

5.被處分人所取得台北市大安區十二甲段 217-3、217-5、217-6、218、219-3、219-4、219-5、219-17、219-19、220-2、258-2 上開 11 筆土地，於 69 年間重劃為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308 地號即附表 3 項次 1 所列土地（本會調查卷 7-1 第 52 至 89 頁）。

6.被處分人所取得台北市大安區十二甲段 219-2 地號於 59 年間分割出台北市大安區十二甲段 219-36 地號。臺北市大安區十二甲段 219-2、219-36 地號再於 69 年間與

第三人所有之土地重劃為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310 地號，被處分人取得持分為 165580 分之 3964400 即附表 3 項次 2 所列土地（本會調查卷 11 第 250 至 425 頁）

（四）被處分人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附表 3 項次 1 及項次 2 所列之土地，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1. 姑不論本件轉帳程序於法不合（詳下述），如前所述，轉帳之範圍既不包括在臺日產電台坐落之土地，轉帳之金額又由財政部以 40 年應撥付被處分人事業費項下扣抵，而非以被處分人自有資金支付，從而應認被處分人無償取得附表 3 項次 1 及項次 2 所列之土地，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2. 被處分人或主張附表 3 項次 1 及項次 2 所列之土地為國家對其抗戰損失之補償，而非不當取得之財產云云。惟查相關公文並無以該等土地補償被處分人抗戰損失之具體記載，且對日戰爭當時，被處分人尚未改制為公司，其前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依當時訓政時期之體制，為公務機關（詳下述），故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於戰時縱有損失，亦屬國家之損失，要無嗣後成立公司時，更向國家主張賠償或補償之理。又依照當時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第 2 條規定：「左列各款不得作為賠償之用：四、日人在我國所強佔之土地及強佔之鑛權」（本會調查卷 12 第 93 頁），是依該辦法規定，系爭土地不得作為抗戰損失賠償之用。更何況，依據國史館纂修遲景德所著「中國對日抗戰損失調查史述」乙書之記載，行政院始終未核定賠償委員會所研擬抗戰賠償辦法綱要草案，

遑論細則及有關技術方面之準備，嗣賠償業務尚未開始即因國共內戰，政府遷臺以及國際局勢變化而告終，賠償委員會並未在臺恢復建制（本會調查卷 12 第 298 至 314 頁）。從而所謂附表 3 項次 1 及項次 2 所列之土地為國家對戰時損失之補償云云，與法制及事實均不相符，應不足採。

3. 被處分人或又主張財政部 40 年應撥付被處分人事業費為其為國家提供廣播服務之合法對價，且轉帳之範圍包括在臺日產電台坐落土地，財政部以此事業費扣抵轉帳 317 元 1 角 4 分，等同被處分人以自有資金購置附表 3 項次 1 及項次 2 所列之土地，自屬合法云云。姑不論財政部 40 年應撥付被處分人事業費非屬被處分人為國家提供廣播服務之對價，轉帳之範圍亦不包括在臺日產電台坐落土地（詳下述），被處分人 39 年 11 月 30 日曾向臺灣省公產管理處購買位於杭州南路之木造平房及其坐落基地 150 平方公尺，買賣價金為 6,198 元（本會調查卷 11 第 694 至 696 頁）；而包括附表 3 項次 1 及項次 2 所列土地（21,131 平方公尺）在內之在臺日產電台坐落土地，面積為前者之數百倍，且多數位於都市地區，如以財政部 40 年扣抵轉帳之 317 元 1 角 4 分為其對價，實屬過低而顯不相當，又無其他正當理由，則縱如被處分人所主張其係憑財政部 40 年扣抵轉帳取得附表 3 項次 1 及項次 2 所列土地，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仍應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五）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3 項次 1 及項次 2 所列之土地，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

1. 按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規定，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

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從而中國國民黨及其所屬單位於訓政時期具有公務機關地位，由國庫編列預算支應其政權行使支出。此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於 20 年 6 月 1 日頒布施行，至 36 年 12 月 25 日憲法施行日止。

2. 查國民政府所接收之日產等敵偽物資均應作價出售變現，各公務機關如需領用敵偽物資經奉核准，得無須付現，改以領用機關之歲出預算(原有預算或追加預算)「轉帳」為敵偽產業處理局之收入。為使此轉帳作業程序有所依循，財政部以 35 年 11 月 28 日財庫字第 954 號呈送「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帳手續」(下稱國庫轉帳手續)予行政院，行政院同年 12 月 19 日節京嘉丙字第 24264 號訓令則以「據財政部呈報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帳程序到院，核尚可行，應准照辦」等語並抄附系爭國庫轉帳手續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本會調查卷 10-1 第 183 頁)。按國庫轉帳手續之規定，領用機關將其歲出預算(原有預算或追加預算)依領用物資之總值轉帳為敵偽產業處理局收入，意即由國庫付費將敵偽物資自敵偽產業處理局處購入成為公用財產，如此轉帳取得之敵偽物資，權屬自應為國有，領用物資之公務機關僅取得使用管理之權，並無就該敵偽物資主張所有權之餘地。

3.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7 次常務會議第 27 點決議(下稱第 227 次決議)謂：「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農林部等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七案，結果擬請核定追加歲入為 711 億 0258 萬 2250 元 8 角 5 分，追加歲出為 771 億 4150 萬 7750 元 8 角 5 分。決議：照審查意見

通過。」（本會調查卷 5-1 第 20 頁），所稱財政專門委員會第 337 次審查會結果報告所附預算表中「追加歲入部份」「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1.各區接收敵偽資產撥交中央黨部所屬單位估價」之核定數為 710 億 6814 萬 2250 元 8 角 5 分，「追加歲出部份」「政權行使支出」「1.中央黨部所屬單位事業費之」核定數亦為 710 億 6814 萬 2250 元 8 角 5 分，並於附表(二)台灣區項下記載（本會調查卷 5-1 第 129-130、146-147 頁）：

科目	預算數		被接收敵偽單位名稱	備註
(三) 廣播事業費	1,127,039,449	55		
1.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971,655,034	00	台灣放送協會台北本部	自估
2.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78,272,227	60	台灣放送協會台中支部	自估
3.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32,540,880	40	台灣放送協會台南支部	自估
4.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18,122,545	00	台灣放送協會花蓮港放送局	自估
5.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17,360,837	55	台灣放送協會嘉義放送局	自估
6.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4,301,675	00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	自估
7.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4,786,250	00	高雄水產業會	自估

4.觀諸第 227 次決議及其所根據財政專門委員會第 337 次審查會結果報告，被處分人之前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為中國國民黨之所屬單位，於訓政時期具有公務機關地位，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以「政權行使支出」名義辦理國庫追加歲出預算，轉帳為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之「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其中包括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接收之在臺日產電台房屋，獲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使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得以使用在臺日產電台房屋，此與前述國庫轉帳手續規定相符，等於國庫付款購入該些財產物資，使其變為公用財產供機關使用，從而，所有權自應屬國有，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僅取得房屋之管理使用權，並無就此等房屋主張所有權之餘地。

5.被處分人於 36 年間改制為黨營企業，於 36 年 12 月 25 日行憲之後，應實行黨國分離，中國國民黨亦不再具有公務機關地位，依法自不得繼續再依相關規定使用國有財產。迺被處分人於行憲之後，非但未將所接收之在臺日產電台房屋暨附屬設備返還國家，竟於 39 年間要求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發給產權證明，臺灣省政府遂以參玖西梗府管計字第 9799 號代電財政部國庫署，依據國庫轉帳手續填據繳款書等為當時已非公務機關之被處分人辦理轉帳作業，且獲財政部及行政院同意在案，實不合法制，堪認係中國國民黨藉由當時黨國不分之特權及優勢地位，使臺灣省政府、財政部及行政院等中央及地方機關違法同意其附隨組織即被處分人取得在臺日產電台房屋之產權，將國產移轉為黨營企業所有，而悖於民主法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並有違黨國分離之憲政體制；被處分人所取得在臺日產電台房屋，核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6.又如前所述，行政院原同意被處分人以國庫收支轉帳（金額新台幣 317 元 1 角 4 分）方式領用之對象，僅有房屋，並不包括基地，此見臺灣省公產管理處 40 年間多次函復被處分人之內容自明。迺中國國民黨由於毫無法律上原因之情形下，憑藉當時黨國不分、壟斷國家權力之特權及優勢地位，於 45 年間使行政院指示交通部出具證明書，進而使被處分人得持此證明書於 47 年 5 月 28 日將台北市大安區十二甲段 217-3 地號等 12 筆原登記在社團法人台灣放送協會與國庫之土地（重劃後為附表 3 項次 1 及項次 2 所列土地）改登記於自己名下，將國產移轉為黨有，顯然悖於民主法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3 項次 1 及項次 2 所列土地，核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六) 附表 3 項次 1 及項次 2 所列土地現均已被徵收或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 6,740,208,329 元：

1. 被處分人 87 年 12 月間將附表 3 項次 1 所列土地以 88 億元價格出售予中投公司（本會調查卷 7-1 第 116 至 124 頁），並繳交土地增值稅 2,062,841,501 元（本會調查卷 7-1 第 102 頁）。此筆土地嗣於 89 年 4 月間分割出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308-1 地號（本會調查卷 7-1 第 3 頁）。
2. 58 年間，臺北市政府因仁愛路三段道路拓寬需要，公告徵收台北市大安區二甲段 219-2 地號，嗣重劃為附表 3 項次 2 所列土地。臺北市政府於 58 年完成徵收程序，被處分人取得徵收補償金 3,049,830 元（本會調查卷 10-1 第 194-197 頁）。
3. 從而，附表 3 項次 1 及項次 2 所列土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惟現均已被徵收或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附表 3 項次 1 應追徵之價額為被處分人移轉時取得之售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即 6,737,158,499 元（計算式： $8,800,000,000 - 2,062,841,501 = 6,737,158,499$ ），附表 3 項次 2 追徵之價額為被處分人移轉時取得之徵收補償金 3,049,830 元；兩者合計應追徵之價額為 6,740,208,329 元。

六、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3 項次 3 及項次 4 所列之土地，為本條

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應向被處分人追徵價額 924,800 元：

(一) 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3 項次 3 及項次 4 所列土地之經過：

1. 52 年間政府為加強對海外廣播政策之施行，有效進行對敵心理作戰任務，由行政院指示交通部於國防整備臨時費項下動撥美金 1 萬元及新台幣 840 萬元，予被處分人建立強力國際電臺及八里機室工程，此有行政院 52 年 6 月 8 日令可稽（本會調查卷 12 第 95 至 97 頁）

2. 被處分人 52 年 6 月 22 日向交通部提出工程進度表，陳明預計自 52 年 7 月至 53 年 9 月分四期進行，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款列有「機房用地購置及賠償費」項目，該項預算總計為 50 萬元，於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動撥工程款 40 萬元及 10 萬元（本會調查卷 12 第 98 至 101 頁）；所有工程款 840 萬元及美金 1 萬元均於 53 年 10 月 9 日前撥付予被處分人（本會調查卷 12 第 102 至 110 頁）。

3. 嗣被處分人以 54 年 9 月 15 日臺廣芬工(54)字第 30740 號代電致交通部稱：「本公司八里建台征收土地，仍請由大部代表申請，辦理公有土地囑託登記。土地囑託清冊已於 2 月 5 日以台廣總(54)29466 號代電附奉在卷……由大部與本公司以換文方式，將八里機室用地交本公司管理並使用之」，其清冊包含新北市八里區（改制前為台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 240-1 地號及 242 地號土地（本會調查卷 12 第 131 至 142 頁）；行政院遂以 55 年 9 月 5 日台五十五內 6530 號令准交通部依電信法規定徵收新北市八里區（改制前為台北縣八

里鄉)小八里坌段十三行小段 22 筆土地作為八里機室用地，並經交通部發給地價補償費遷移費補償完竣，此有行政院秘書處 55 年 11 月 22 日台五十五內字第 8700 號函可憑（本會調查卷 12 第 129 至 130 頁）。

4.上開新北市八里區（改制前為台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坌段十三行小段 240-1 地號及 242 地號等土地，徵收後並未登記為國有，而係以徵收為原因直接登記被處分人為所有權人。被處分人取得之新北市八里區（改制前為台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坌段十三行小段 240-1 地號土地於 62 年間分割出 240-2 地號，242 地號土地於 62 年間分割出 242-1 地號，即附表 3 項次 3 及項次 4 所列土地（本會調查卷 11 第 664、666、670、673 頁）。

（二）被處分人以無償或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附表 3 項次 3 及項次 4 所列之土地，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1.姑不論本件以徵收為原因將土地由原地主移轉登記予被處分人，於法不合（詳下述），如前所述，新北市八里區（改制前為台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坌段十三行小段 240-1 地號及 242 地號等土地，其徵收補償既係由交通部核准撥付，而非以被處分人自有資金支付，從而應認被處分人無償取得附表 3 項次 3 及項次 4 所列之土地，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2.被處分人或主張附表 3 項次 3 及項次 4 所列土地之價款為其所支付云云。惟查：

(1)被處分人迄未提出足資證明其曾就附表 3 項次 3 及項

次 4 所列土地支付價款之證據。

(2)交通部於 93 年就前述徵收之八里機室用地中尚未移轉予第三人之部分，起訴請求被處分人塗銷所有權登記，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1 號判決交通部勝訴，理由中即認定，八里機室之第一期工程款 497 萬元包括「機房用地購置及賠償費」，已由交通部照數撥付，交通部並已按 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土地法施行法第 54 條規定，於地價補償費遷移費補償發給完竣後，檢附補償協議記錄及補償費用清單向行政院報請核備，且行政院新聞局與被處分人簽訂「六十三年度合約鈔本」及「六十五年度合約鈔本」、「六十六年度合約鈔本」、「六十八年度合約鈔本」、「六十九年度合約」、「七十年度合約」、「七十一年度合約」之附表三亦均在備註欄載明八里機室土地係「政府撥款購置」（本會調查卷 10-2 第 35 頁），交通部主張系爭土地徵收應行補償之地價補償費、遷移費係其核准撥付，應非無據；案經最高法院駁回被處分人上訴而判決確定（本會調查卷 10-2 第 39 頁）。

(3)綜上，被處分人以曾經支付費用為由，主張應由其取得徵收土地之所有權，為不足採。

(三)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3 項次 3 及項次 4 所列之土地，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

1.按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前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是土地徵收程序完成後，不待登記，國家即依法原始取得土地之

所有權，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而已；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放完竣時終止（土地法第 235 條參照）。

2.被處分人於 54 年 9 月 15 日臺廣芬工（54）字第 30740 號代電致交通部時，已自承新北市八里區（改制前為台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 240-1 地號及 242 地號土地所有權屬於國有，有其提出之囑託登記土地清冊可參（本會調查卷 12 第 131 至 142 頁），且徵收補償費已發放完竣，依法即應由國家原始取得土地所有權，囑託地政機關將系爭土地辦理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被處分人並非徵收機關，自不得逕以「徵收」為原因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至多得由交通部交付管理並使用而已。然地政事務所竟將此 2 筆土地，以徵收為由逕行登記被處分人為所有權人，俱與我國徵收及登記法規有違，堪認係中國國民黨藉由當時黨國不分之特權及優勢地位，使地政事務所將交通部以國庫預算徵收取得之土地，違法登記於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即被處分人名下，而悖於民主法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並有違黨國分離之憲政體制，核屬不當取得之財產；嗣再由此 2 筆土地分割並登記於被處分人名下之附表 3 項次 3 及項次 4 所列土地，同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四）附表 3 項次 3 及項次 4 所列土地現已被徵收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 924,800 元：

1.69 年間，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因公路拓寬需要，向被處分人協議價購新北市八里區（改制前為台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 240-2 及 242-1 地號即附表 3 項

次 3 及項次 4 所列土地，嗣與 239-1 地號合併為今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 861 地號（本會調查卷 11 第 648、662、669 頁）。

2.從而，附表 3 項次 3 及項次 4 所列土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惟現均已被徵收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惟經發函詢問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和被處分人，斯時協議價購之金額已不可得（本會調查卷 12 第 375 至 378 頁），故最接近移轉年期之公告現值計算（本會調查卷 12 第 379 至 381 頁），應追徵之價額為 924,800 元（計算式：3,200 元/平方公尺*289 平方公尺=924,800 元）。

七、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2 項次 1 及項次 2、附表 3 項次 5 至項次 24 所列之土地，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應分別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及向被處分人追徵價額 985,784,404 元：

（一）被處分人取得附表 2 項次 1 及項次 2、附表 3 項次 5 至項次 24 所列土地之經過：

1.為加強對大陸心戰，政府於 40 年與美國合作，由美方提供軍事用之廣播設備，臺灣則提供設置所需之土地及建設工程人力費用，合作設置強力廣播發射機及收音臺，向大陸放送心戰廣播節目，而美方則於完工 3 年內，每天免費使用 6 小時作為美方反共宣傳之用（本會調查卷 9 第 661 頁、調查卷 10-1 第 174 頁）。40 年春，由被處分人與美國西方（企業）公司代表接洽，經美方多次勘查後，決定於腹地廣闊且於日治時期即作為對大陸華南

地區及東南亞國家宣傳放送之台灣放送協會民雄機室設施為基礎，擴充改裝為強力發射機，並在台北近郊三重建立收音臺，可同時收錄世界 12 個主要電臺之廣播，提供情報及軍事心戰反擊之用(本會調查卷 10-1 第 174 頁、調查卷 3-2 第 489 至 492 頁)。

2. 計畫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於 41 年 1 月由被處分人與美國西方公司簽約，約定廣播軍事物資設備由美國西方公司提供，而設施所需之土地及建設工程人力費用則由台灣方面提供(本會調查卷 3-2 第 488 至 492 頁)。為使工程能盡速進行，以早日使用改造後之強力發射機進行對陸心戰，簽約後即由被處分人出面於 41 年 5 月 16 日向私人購買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 317-1、318-1、319、320、321-3、322-1、323、325-2、326、327-2、328、328-3、329-2、330、331、509-1、510-1、514、515、519 地號等 20 筆土地作為廣播發射計畫之用地，並於 41 年 8 月 2 日辦理登記(本會調查卷 9 第 661 頁、調查卷 11 第 526 至 581 頁)。被處分人同時又於 41 年 5 月 23 日、41 年 10 月 4 日向私人購買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 223-3、287-1、296-3、310-3、316-3、316-4、316-6、318-1、320-2、321-1、329-2、330-1、339-1、342-1、342-3、343-1、343-3、344-1、344-3 地號等 19 筆土地，作為台北近郊收音臺基地，並於 41 年 11 月 17 日、42 年 3 月 3 日等辦理登記(本會調查卷 11 第 1 至 249 頁)。

3. 惟被處分人前述購地價金，係由交通部於 4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以追加預算第 26 號案編列 2,235,000 元，內容包括土地購置費、器材提運費、播音機工程、收音臺工程等(本會調查卷 5-2 第 527 至 534 頁)，案經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會調查卷 5-2 第 535 至 536

頁），復行政院查照，經行政院訓令交通部執行追加預算案（本會調查卷 5-2 第 537 至 538 頁），並已實際撥款（本會調查卷 5-2 第 539 至 550 頁）。關於上述三重及民雄土地購買價金係由政府以國庫預算支出乙節，被處分人自行出版之「中廣四十年」中亦有相同之記載（本會調查卷 10-3 第 323 頁）。

4.嗣因相關工程費用超出預算，被處分人又再呈准行政院追加 70 餘萬元（本會調查卷 10-3 第 324 頁），此工程完工後該民雄播音機為僅次於美國之音在馬尼拉及琉球之播音機，係世界上前三大之廣播利器（本會調查卷 10-3 第 325 頁）。

5.上述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 317-1、318-1、319、320、321-3、322-1、323、325-2、326、327-2、328、328-3、329-2、330、331、509-1、510-1、514、515 地號等 19 筆土地於 80 年重劃為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中廣小段 607 地號土地即附表 2 項次 1 所列土地；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 519 地號於 70 年重劃為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頂寮小段 369 地號土地即附表 2 項次 2 所列土地（本會調查卷 11 第 526 至 533 頁）。

6.上述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 223-3 地號等 19 筆土地經分割及重測合併後，成為附表 3 項次 5 至項次 24 所列土地：

(1)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 223-3 地號土地，於 63 年間分割出 223-4 地號；70 年，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 223-3 地號土地重測為台北縣三重市永德段 1009 地號，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

223-4地號土地重測為台北縣三重市永德段1008地號，即附表3項次7及項次8所列土地（本會調查卷11第166至183頁）。

(2)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316-4地號土地，於42年間分割出316-13地號；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287-1地號，70年重測與同段296-3、310-3、316-4、316-13地號合併為台北縣三重市永德段982地號土地，即附表3項次9所列土地（本會調查卷11第20至41頁）。

(3)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320-2、321-1地號等2筆土地，於70年重測合併為台北縣三重市永德段1355地號土地，即附表3項次17所列土地（本會調查卷11第1至19頁）。

(4)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316-3地號土地，於42年分割出316-11地號；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316-6地號土地，於42年分割出316-15地號；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318-1地號土地，於68年分割出318-6及318-7地號。70年，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316-3、316-11及318-1地號等3筆土地重測合併為台北縣三重市永德段986地號土地，嗣又再分割出986-1、986-2、986-3、986-4及986-5地號等5筆土地，即附表3項次5、10、11、12、14、15所列土地；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316-6地號土地，於42年分割出316-15地號土地；70年，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316-6、316-15及318-6地號等3筆土地重測合併為台北縣三重市永德段1364地號土地，即附表3項次13所列土地（本

會調查卷 11 第 53 至 73、85 至 164、200 至 209、234 至 249 頁)。

(5)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 329-2 地號土地，於 68 年分割出 329-4 地號；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 330-1 地號土地，於 68 年分割出 330-3 地號；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 339-1 地號土地，於 68 年分割出 339-3 地號；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 342-1 地號土地，於 68 年分割出 342-5 地號；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 343-3 地號土地，於 68 年分割出 343-5 地號；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 344-3 地號土地，於 68 年分割出 344-6 地號。70 年，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 318-7 地號土地與此 12 筆土地重測合併為台北縣三重市永德段 1006 地號土地，嗣又再分割出 1006-1、1006-2、1006-3 及 1006-4 地號等 4 筆土地，即附表 3 項次 6、16、18、19、20 所列土地（本會調查卷 11 第 88 至 164、190 至 199 頁）。

(6)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車路頭小段 342-3、343-1、344-1 地號等 3 筆土地於 70 年重測合併為為台北縣三重市永德段 1342 地號土地，嗣又再分割出 1342-1、1342-2 及 1342-3 地號等 3 筆土地，即附表 3 項次 21 至項次 24 所列土地（本會調查卷 11 第 210 至 233 頁）。

(二)被處分人以無償或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附表 2 項次 1 及項次 2、附表 3 項次 5 至項次 24 所列之土地，依本條例第 5 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1.被處分人取得附表 2 項次 1 及項次 2、附表 3 項次 5 至

項次 24 所列之土地，係由交通部編列國庫預算購置，非由被處分人以自有資金支付，從而應認被處分人無償取得附表 2 項次 1 及項次 2、附表 3 項次 5 至項次 24 所列之土地，依本條例第 5 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2.被處分人或援引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388 號判決意旨，主張交通部所撥款項為補助款，依行政院與被處分人間合約規定，以補助款所購置之財產，屬被處分人所有（本會調查卷 12 第 382 至 386 頁）。惟查：

(1)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意旨，由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觀之，固非無見。然合於契約文義，於民事法上取得所有權，充其量僅符合形式法治國之基本要求，於判斷是否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時，尤應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判斷被處分人取得該等補助款購置上述民雄及三重廣撥用地是否公平合理。非得僅財產之取得於形式上符合契約約定或民事法要求，即遽論此財產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2)被處分人雖為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然中國國民黨並未以國庫預算以外之政黨正當財源，對被處分人進行投資，而是藉由黨國不分之執政優勢，以國庫、省庫經費挹注被處分人；被處分人之資產，既然係由國庫、省庫經費挹注而成，自不能以一般民間公司視之。被處分人與行政院簽訂廣播合約，約定由國庫補助被處分人之經費，實為中國國民黨利用執政優勢，持續以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方式，不當利用國家資源挹注黨營事業茁壯之過程，而非被處分人為國家提供廣播服務取得合理之對價（詳下述）。從而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388 號判決論以被處分人自國家取得之補助款，屬被處分人所有，被處分人以該補助款所購置之土地等，亦屬被處分人所有云云，至多僅係以民事法理認定該些土地所有權歸屬，非可進而推論被處分人取得該等補助款所購置之土地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

(3)再者，交通部於 4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以追加預算第 26 號案編列 2,235,000 元，其內容明示為被處分人奉行政院指示接收外援器材之工程費用（包括購置上述民雄及三重土地之經費）（本會調查卷 3-2 第 485 至 492 頁），並非被處分人所得任意支配使用，且與廣播合約所訂被處分人以既有廣播設備為政府傳佈政教無關，更非被處分人為政府提供服務之對價，則將此追加預算所購置之土地及設備所有權歸屬於被處分人所有，自難謂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

(4)益有進者，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388 號判決援引被處分人於 46 年與行政院新聞局所訂之廣播合約第五條：「在合約期滿乙方資產變更增減仍悉歸乙方所有，雙方不計損益」為其根據，認定被處分人依廣播合約所領取之補助款屬被處分人所有，被處分人以該補助款而購置之廣播設備亦屬被處分人所有。然該廣播合約係於 46 年 1 月 1 日簽定，交通部於 4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以追加預算第 26 號案編列 2,235,000 元，交被處分人購置上述民雄及三重廣撥用地時，被處分人與交通部所簽訂廣播合約尚無此條款（本會調查卷 12 第 384 頁），益顯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388 號判決所憑事實並非正確，論旨難謂無疑，併此敘明。

(三) 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2 項次 1 及項次 2、附表 3 項次 5 至項次 24 所列之土地，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

1. 被處分人之前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為中國國民黨之所屬單位，於訓政時期使用國庫預算及國家資源逐步發展（本會調查卷 3-3 第 984 至 1015 頁、調查卷 12 第 395 至 402、410 至 420），本應於行憲後轉型為國營廣播電台。被處分人自行出版之「中廣四十年」中亦記載，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於 34 年 10 月 19 日曾決定廣播事業仿照英國，由國家經營（本會調查卷 10-3 第 186 頁）；35 年 2 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84 次會議決議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為公司型態，亦設想該公司為國營事業（本會調查卷 12 第 390 至 394 頁、調查卷 10-3 第 188 至 191 頁）。惟時至 35 年 5 月 5 日國府還都南京後，陳果夫決定改採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為普通公司後再與政府簽訂廣播合約之方式，創立被處分人（本會調查卷 10-3 第 192 頁），使被處分人成為黨營事業，卻始終未將原支用國庫預算取得之財產交回，亦未見被處分人支付相當對價予國家，且當時尚值訓政時期，甚至被處分人之股東中國國民黨仍於國庫編列預算作行使政權支出之用（本會調查卷 5-1 第 130 頁），此顯係中國國民黨利用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以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利用國產發展黨營事業，此由被處分人成立後於臺灣繼續使用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接收在臺日產電台房屋之情事，即可證明。

2. 被處分人成立後，立即與行政院簽訂廣播合約接受政府補助，合約原約定每月 20 億國幣。惟據被處分人自行出

版之「中廣四十年」中記載，嗣因物價上漲，行政院遂增加補助金額，然仍入不敷出，至 36 年 11 月已無以為繼，遂依當時行政院副院長即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吳鐵城之意見，呈報行政院說明被處分人係為政府服務，請求依照公營事業機構，將員工薪資列入國庫支付，經批示：「姑允視同公營，所請照准，從明年元月開始」，於來台即由財政部撥發薪餉、公費、補助費、運輸費、遣散費等（本會調查卷 10-3 第 226 至 231 頁），來台後又由省庫撥出舊台幣 20 億元供被處分人裝設短波機等（本會調查卷 10-3 第 259 頁），並繼續由國庫發給員工薪餉及辦公費（本會調查卷 10-3 第 275 頁），顯然被處分人與行政院簽訂廣播合約，並非提供廣播勞務獲取對價，而係由政府擔保被處分人於設立初期業務尚未穩定之時，得以獲取穩定收入來源，甚至於 36 年末，要求政府將比照公營事業負責被處分人全公司員工薪餉等開銷，直到來台後亦復如是。被處分人斯時雖為黨營事業，卻憑藉廣播合約，公司之營運經費、員工薪資及購置設備房地產之費用，皆編列入國家總預算，由政府負擔其公司營運必要費用，被「視同」公營事業，實無任何民營公司得於無償使用諸如在臺日產電台房屋等國家資源之餘，又享有由國庫支付公司營運必要費用之優厚待遇，此顯為中國國民黨利用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以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利用國庫持續挹注黨營事業（本會調查卷 12 第 403 至 409、421 至 512 頁）。

3. 政府於 40 年擬與美國合作設置強力廣播發射機及收音臺，遂委託被處分人執行；被處分人與美方簽約及執行上開計畫，並非被處分人自主之一般商業行為，否則被處分人毋須於 40 年底將與美方接洽之計畫，呈經行政院核准（本會調查卷 10-1 第 174 頁）。交通部於 41 年中

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以追加預算第 26 號案編列 2,235,000 元，作為此合作計畫所需之經費（土地購置費、器材提運費、播音機工程、收音臺工程等），其中包括購置上述民雄及三重廣播用地之費用。當時政府決定委託被處分人執行此合作計畫所需民雄及三重廣播用地以國庫支付購地費用後，應由國家取得所有權再交由被處分人管理使用，方為正辦；迺交通部以發放補助款方式將此經費交由被處分人自行洽地主購地，使被處分人得以登記為民雄及三重廣播用地之所有權人，又未約定任務結束後應將土地返還國家，實質上等於無償贈送大片廣播用地予被處分人。此顯為中國國民黨利用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使被處分人與政府簽訂廣播合約，享有由國庫支付公司營運必要費用之優厚待遇之餘，再使被處分人無償取得民雄及三重廣播用地，顯已逾越民主法治國家政黨與黨營事業應有之地位與功能，而悖於民主法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並有違黨國分離之憲政體制；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2 項次 1 及項次 2、附表 3 項次 5 至項次 24 所列民雄及三重廣播用地，核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

(四) 附表 2 項次 1 及項次 2 所列之土地，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已如前述，且現仍登記於被處分人名下，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移轉為國有。

(五) 附表 3 項次 5 至項次 24 所列之土地現均已被徵收或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 985,784,404 元：

1. 被處分人於 92 年間將新北市三重區（改制前臺北縣三重

市) 永德段 986、1006、1008、1009 地號等 4 筆土地即附表 3 項次 5 至 8 所列土地，併同被處分人嗣後購置之 1341 地號土地，出售予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芳、張○珠、蕭○群等人，合約金額 11 億 6026 萬元，按土地面積比例計算其中永德段 986、1006、1008、1009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價金為 1,158,608,854 元(計算式： $1,160,260,000 * 14034 / 14054 = 1,158,608,854$)，並繳交土地增值稅 205,418,325 元(本會調查卷 10-1 第 204 至 205 頁)。從而，附表 3 項次 5 至 8 所列土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惟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應追徵之價額為被處分人移轉時取得之售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即 953,190,529 元(計算式： $1,158,608,854 - 205,418,325 = 953,190,529$)。

2. 新北市三重區(改制前臺北縣三重市)永德段 986-4、1006-1、1342 地號等 3 筆土地即附表 3 項次 14、16 及 21 所列土地，於 79 年間為三重市公所徵收，中廣公司取得徵收補償金 8,126,477 元(本會調查卷 10-1 第 184 至 187 頁)。從而，附表 3 項次 14、16 及 21 所列土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惟已被徵收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應追徵之價額為被處分人移轉時取得之徵收補償金 8,126,477 元。

3. 被處分人於 75 年間將新北市三重區(改制前臺北縣三重市)永德段 982、986-1、986-2、986-3、1364 地號等 5 筆土地即附表 3 項次 9 至 13 所列土地，出售予鄭○藝，合約金額 5,091,200 元，並繳交土地增值稅 2,304,619 元(本會調查卷 13 第 102 至 108 頁)。從而，附表 3 項次 9 至

13 所列土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惟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應追徵之價額為被處分人移轉時取得之售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即 2,786,581 元（計算式： $5,091,200 - 2,304,619 = 2,786,581$ ）。

4. 被處分人於 82 年間將新北市三重區（改制前臺北縣三重市）永德段 986-5、1006-2、部分 1006-3（83 年間分割為 1006-4）、1355 地號等 4 筆土地即附表 3 項次 15、項次 17 至項次 19 所列土地出售予莊○輝、葉○松、葉○勳，同地段 1006-3 地號土地即附表 3 項次 20 所列土地出售予蔡○芳，同地段 1342-1 地號土地即附表 3 項次 22 所列土地出售予景祥螺釘有限公司，同地段 1342-2 地號土地即附表 3 項次 23 所列土地出售予林○文，同地段 1342-3 地號土地即附表 3 項次 24 所列土地出售予勤力彈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開交易合約金額共計 33,978,744 元，並繳交土地增值稅 12,297,927 元（本會調查卷 13 第 109 至 128、200 至 201 頁、調查卷 10-1 第 206 至 207）。從而，附表 3 項次 15、項次 17 至項次 20、項次 22 至項次 24 所列土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惟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應追徵之價額為被處分人移轉時取得之售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即 21,680,817 元（計算式： $33,978,744 - 12,297,927 = 21,680,817$ ）。

八、被處分人取得附表 2 項次 3 至項次 11、附表 3 項次 25 至項次 28 所列土地及地上建物，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應分別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及向被處

分人追徵價額 4,403,310 元：

(一) 被處分人取得附表 2 項次 3 至項次 11、附表 3 項次 25 至項次 28 所列土地及地上建物之經過：

1. 被處分人之前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於 34 年間代表國家來臺接收台灣放送協會嘉義放送局，即附表 2 項次 3 所列地上建物，嗣被處分人來臺後繼續使用迄今。被處分人於 39 年 1 月 4 日以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臺灣廣播電台名義，函請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發給包括嘉義放送局在內之在臺日產電台房屋產權證明，經行政院核准於 40 年度被處分人事業費項下扣抵轉帳，已詳述如前，不再贅述。嗣被處分人於 86 年 9 月 18 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登記為所有權人（本會調查卷 11 第 462 頁）。

2. 而嘉義放送局建物坐落之基地，於接收後登記為省有，嗣分割為嘉義市東區（改制前嘉義縣嘉義市）下路頭段 330-4、330-5、330-15、331-1、335-3、335-6、335-22、335-23、335-24、335-25、336-10、336-22 及堀川段 31-1、34-2、34-12、34-13、34-14、37、37-2 地號等 19 筆土地（本會調查卷 10-1 第 124 至 128 頁）。

3. 依現存嘉義縣政府製作之協調會議紀錄觀之，上開 19 筆土地登記為省有後，交由被處分人無償使用，被處分人雖於 49 年 10 月曾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免付租金」之租約（租期至 51 年底），惟租期屆滿後未再續約，卻繼續占用省有土地，直至 71 年間，嘉義縣政府將其與被處分人為簽訂之租約解釋為不定期租賃契約（本會調查卷 10-1 第 131 至 137 頁），依法追收租金 1,164,360 元後續定租約（本會調查卷 10-1 第 92 至 93 頁）。

4.嗣嘉義縣政府於72年間以26,827,500元價金將其中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330-4、330-5、331-1、335-6地號等4筆土地即附表3項次25至項次28所列土地、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335-3、335-22、335-24、336-10地號及堀川段31-1、34-14、37地號等7筆土地即附表2項次4至項次10所列土地，共11筆土地售予被處分人（本會調查卷10-1第93頁、調查卷13第196至198頁），於76年嘉義市政府再以2,072,400元將嘉義市東區堀川段34-2地號土地即附表2項次11所列土地售予被處分人（本會調查卷第13第199頁）。

（二）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2項次3至項次11、附表3項次25至項次28所列之土地及地上建物，為本條例第4條第4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

1.被處分人所取得在臺日產電台房屋，包括附表2項次3所列地上建物在內，核屬本條例第4條第4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理由已詳述如前，不再贅述。

2.附表2項次4至項次11、附表3項次25至項次28所列土地，以讓售方式由被處分人取得，為本條例第4條第4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

(1)查附表2項次4至項次10、附表3項次25至項次28所列土地於71年間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文教區（本會調查卷10-1第125頁），附表2項次11所列土地為公園預定地（本會調查卷10-1第143頁），核其性質俱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本會調查卷10-1第135頁）。按臺灣省政府65年7月26日府財五字第11458號函

謂：「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無論被人占用或空地，今後均應一律不得再為出租，至以前原已出租者，於租期屆滿後，如仍尚未興辦公共設施，可准繼續暫行出租並限現狀使用。」（本會調查卷 10-1 第 132 頁）。71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57 條亦規定，省有土地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

- (2)附表 2 項次 4 至項次 11、附表 3 項次 25 至項次 28 所列土地，於 40 年間登記為省有，卻始終為被處分人無償占用。被處分人於 49 年間雖曾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免付租金」之租約（租期至 51 年底），然被處分人既無需支付租金予嘉義縣政府，則此租約究其性質即非民法上之租賃關係，不能僅以徒具租約之名，即認定被處分人與嘉義縣政府間就上開土地有租賃關係存在。
- (3)附表 2 項次 4 至項次 11、附表 3 項次 25 至項次 28 所列土地俱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臺灣省政府 65 年 7 月 26 日府財五字第 11458 號函及 71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57 條規定，本不得出租予被處分人，迺嘉義縣政府率爾將被處分人無權占用上開土地之事實，解釋為不定期租賃關係，並以此為由，於 71 至 72 年間與被處分人成立租賃關係（本會調查卷 10-1 第 124 至 143 頁），即非適法。
- (4)嘉義縣政府旋即於 72 年間將附表 2 項次 4 至項次 10、附表 3 項次 25 至項次 28 所列土地，讓售予被處分人，顯見先前將上開土地出租予被處分人之行為，係為符

合當時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中關於讓售省有土地之要件，刻意而為之安排。此由被處分人與嘉義縣政府地政科就上開土地所為討論內容（本會調查卷 10-1 第 134 至 137 頁）亦可印證。被處分人嗣於 76 年間向嘉義市政府購得附表 2 項次 11 所列土地，亦係因其具備該地承租人身分。

(5)附表 2 項次 4 至項次 11、附表 3 項次 25 至項次 28 所列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當時法令規定本不得出租，遑論出售；嘉義縣政府竟將被處分人無權占用上開土地之事實，曲解為不定期租賃關係並予續租，堪認中國國民黨係藉由當時嘉義縣長涂德錡為中國國民黨籍之執政優勢，使被處分人承租上開土地，進而以承租人身份購買上開土地，顯已逾越民主法治國家政黨與黨營事業應有之地位與功能，而悖於民主法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並有違黨國分離之憲政體制；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2 項次 4 至項次 11、附表 3 項次 25 至項次 28 所土地，核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

(三)被處分人取得附表 2 項次 3 至項次 11、附表 3 項次 25 至項次 28 所列土地及地上建物，應分別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及向被處分人追徵價額 4,403,310 元：

1.附表 3 項次 25 至項次 28 所列土地現均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 27,831,110 元：

(1)被處分人於 91 年間將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0-4 地號

土地即附表 3 項次 25 所列土地出售予黃○足（登記權利人為黃○銘），合約金額計 1,725,000 元（本會調查卷 13 第 174 至 178 頁），並繳交土地增值稅 181,317 元（本會調查卷 10-1 第 214 至 215 頁）。從而，附表 3 項次 25 所列土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惟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應追徵之價額為被處分人移轉時取得之售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向嘉義縣政府購買時支付之對價，計 1,230,183 元（計算式： $1,725,000 - 181,317 - 313,500 = 1,230,183$ ）。

(2)被處分人於 94 年間將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0-5、331-1、335-6 地號土地即附表 3 項次 26 至項次 28 所列土地出售予許○蓮，合約金額計 35,000,100 元（本會調查卷 13 第 182 至 191 頁），並繳交土地增值稅 3,240,573 元（本會調查卷 10-1 第 214 至 215 頁）從而，附表 3 項次 26 至項次 28 所列土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惟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應追徵之價額為被處分人移轉時取得之售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向嘉義縣政府購買時支付之對價，計 26,600,927 元（計算式： $35,000,100 - 3,240,573 - 5,158,600 = 26,600,927$ ）。

2.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2 項次 3 至項次 11 所列之土地及地上建物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已如前述，且現仍登記於被處分人名下，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又附表 2 項次 4 至項次 11 所列土地係被處分人向嘉義縣（市）政府以

買賣方式取得，所支付之對價 23,427,800 元應予扣除(本會調查卷 13 第 196 至 215 頁)。

3. 綜上，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2 項次 3 至項次 11 所列之土地及地上建物，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附表 3 項次 25 至項次 28 所列土地現均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應予追徵價額 27,831,110 元，扣除被處分人取得附表 2 項次 4 至項次 11 所列土地之對價 23,427,800 元，尚應追徵 4,403,310 元。

九、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2 項次 12 及項次 13、附表 3 項次 29 所列之土地及地上建物，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應分別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及向被處分人追徵價額 68,342 元：

(一) 被處分人取得附表 2 項次 12 及項次 13、附表 3 項次 29 所列之土地及地上建物之經過：

1. 被處分人奉令準備應變，經政府撥款於 51 年 9 月成立蟾蜍山機室，以作非常時期播音之用。為登記土地產權，被處分人於 54 年 6 月 28 日以臺廣工(54)字第 30258 號代電向經濟部請求發給董事長梁寒操之資格證明書(本會調查卷 6-1 第 47 頁)。經濟部以 54 年 7 月 17 日經台(54)商字第 14482 號函請被處分人逕向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之(本會調查卷 6-1 第 46 頁)。

2. 嗣被處分人於 62 年 11 月間登記成為臺北市景美區興福段 367-20、367-22、781-2、781-3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登記原因為買賣，原因發生日為 53 年 1 月 31 日。此 4 筆土地嗣於 69 年重測後成為臺北市景美區興隆

段一小段 315 地號土地，並於 77 年間分割出 315-1 地號土地，即附表 2 項次 12 及附表 3 項次 29 所列土地（本會調查卷 11 第 498、502 至 524 頁）。

3.被處分人另於 98 年 4 月間將坐落於臺北市景美區興隆段一小段 315 地號土地上之蟾蜍山機室房屋登記於自己名下，登記原因為第一次登記，原因發生日為 57 年 10 月 1 日（本會調查卷 11 第 500 頁）。

（二）附表 2 項次 12 及項次 13、附表 3 項次 29 所列之土地及地上建物，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1.依被處分人 54 年 6 月 28 日臺廣工（54）字第 30258 號代電所載，蟾蜍山機室係政府撥款成立，故蟾蜍山機室所使用土地及建物，即附表 2 項次 12 及項次 13、附表 3 項次 29 所列之土地及地上建物，係由政府撥款購置，並非被處分人以自有資金支付，從而應認被處分人無償取得附表 2 項次 12 及項次 13、附表 3 項次 29 所列之土地及地上建物，依本條例第 5 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2.被處分人或主張政府所撥款項為補助款，以補助款所購置之財產，屬被處分人所有云云。然如前所述，國庫撥款補助被處分人之經費，並非被處分人為國家提供廣播服務取得合理之對價，而係中國國民黨利用執政優勢，持續以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方式，不當利用國家資源挹注黨營事業茁壯之過程。更何況政府撥款成立蟾蜍山機室，與被處分人為政府提供服務之間，欠缺對價關係，則將此政府撥款購置之土地及房屋所有權歸屬於被處分人所有，自難謂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

(三) 政府撥款成立蟾蜍山機室，所購置房地即應由國家取得所有權，方為正辦；迺經濟部於得知被處分人將把房地登記於自己名下之時，竟不為反對，容任被處分人得以登記為蟾蜍山機室房地即附表 2 項次 12 及項次 13、附表 3 項次 29 所列之土地及地上建物之所有權人，實質上等於無償贈送房地予被處分人。此顯為中國國民黨利用黨國一體之執政優勢，使被處分人無償取得經營廣播所需使用之房地，已逾越民主法治國家政黨與黨營事業應有之地位與功能，而悖於民主法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並有違黨國分離之憲政體制；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2 項次 12 及項次 13、附表 3 項次 29 所列之土地及地上建物，核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

(四) 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2 項次 12 及項次 13 所列之土地及地上建物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已如前述，且現仍登記於被處分人名下，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五) 臺北市景美區興隆段 315-1 地號土地即附表 3 項次 29 所列土地，於 77 年間為臺北市政府徵收作為道路工程用地，並於 79 年登記為臺北市政府所有，被處分人取得徵收補償金 68,342 元（本會調查卷 11 第 516、697 至 698 頁）。從而，附表 3 項次 29 所列土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惟已被徵收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應追徵之價額為被處分人移轉時取得之徵收補償金 68,342 元。

十、被處分人財產中，主文第二項所示非屬不當取得財產部分，排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外；

附表 2 所列土地及地上建物，係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從而附表 3 所列不當取得財產之追徵價額，應自第二項非屬不當取得財產及第三項不當取得財產以外之被處分人其他財產追徵之。

十一、又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 752-1 地號、1371 地號土地及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 869 地號等 3 筆土地，經本會調查亦屬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且現均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法應向被處分人追徵其價額。惟交通部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聽證程序前提出書面意見表示，該部已就被處分人出售此 3 筆土地之價金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被處分人返還，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故此 3 筆土地價額之追徵，本會將視法院審理情形另為決議，暫不於本處分中處理（本會聽證卷二第 498 至 500 頁）。

陸、被處分人獲配使用電波頻率之權利，現行廣播電視法已有合理之管制，爰不將被處分人使用電波頻率之權利納入本會處理之範圍：

一、被處分人原使用音樂網、寶島網、流行網 3 個全區調頻 (FM) 網及新聞網、鄉親網等兩個全區調幅 (AM) 網，計 27 個調幅頻率數，28 個調頻頻率數，頻率總數 55 個，占全國所有公民營跨區性無線廣播電台使用總頻率數 (計 159 個)，比例高達 34.59%，占全國所有民營跨區性無線廣播電台使用總頻率數 (計 80 個)，比例更高達 68.75% (本會調查卷 9 第 289 至 290 頁)。嗣因行政院已於 93 年終止「遏制匪播」政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爰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廢止被處分人使用音樂網及寶島網頻率之核准 (本會調查卷 9 第 252 至 255 頁)，被處分人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處分提起行政救濟，現正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二、按廣播電視法第 4 條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支配。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第 8 條規定：「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其設立數目與地區分配，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12 條第 1 項復規定：「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可知廣播之電波頻率為稀有資源，且有互相干擾之特性，故立法歸屬國家所有，由主管機關即通傳會會同交通部妥慎管理及分配；電台依據主管機關特許獲配使用特定電波頻率之權利，不得為交易或轉讓之對象，且非永久存續。
- 三、被處分人目前使用之電波頻率，依法既然係歸屬國家所有，且被處分人使用電波頻率之權利亦有期間限制，通傳會得藉由執照換發制度，定期審視頻率之規劃及分配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而為必要之調整，堪認被處分人目前獲配使用電波頻率之權利，現行廣播電視法已有合理之管制，爰不將被處分人使用電波頻率之權利納入本會處理之範圍。
- 柒、按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四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之財產。」故經本會認定為附隨組織者，應自本會通知日起 4 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 8 條第 1 項之財產，爰併予敘明，以為提醒。
- 捌、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曾受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所取得附表 2 所列土地及地上建物與附表 3 所列土地係其不當取得之財產，爰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5 項、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3 項等規

定，經本會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如主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2 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附表 1

被處分人 107 年資產負債表項目	單位：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82,031
其他設備	16,94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05
小計	407,178

資料來源：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附表 2

項次	地號／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1	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中廣小段 607 地號土地	106,442
2	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頂寮小段 369 地號土地	788
3	嘉義市東區堀川段 1382 建號建物	585
4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5-3 地號土地	97
5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5-22 地號土地	46
6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5-24 地號土地	31
7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6-10 地號土地	68
8	嘉義市東區堀川段 31-1 地號土地	145
9	嘉義市東區堀川段 34-14 地號土地	117
10	嘉義市東區堀川段 37 地號土地	1,221
11	嘉義市東區堀川段 34-2 地號土地	471
12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315 地號土地	201
13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2365 建號建物	114

附表 3

項次	地號
1	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308、308-1 地號土地
2	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310 地號土地，持分 165580/3964400
3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 240-2 地號土地
4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 242-1 地號土地
5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 地號土地
6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6 地號土地
7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9 地號土地
8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8 地號土地
9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2 地號土地
10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1 地號土地
11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2 地號土地
12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3 地號土地
13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64 地號土地
14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4 地號土地
15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5 地號土地
16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6-1 地號土地
17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55 地號土地
18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6-2 地號土地
19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6-4 地號土地
20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6-3 地號土地
21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42 地號土地
22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42-1 地號土地
23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42-2 地號土地
24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42-3 地號土地
25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0-4 地號土地
26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0-5 地號土地
27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1-1 地號土地
28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5-6 地號土地
29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315 -1 地號土地